

Beijing Consumers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北京

消费者

2020.第09期

09

总第96期

高质量发展 更美好
让生活

质量月专题

P12 住建部：住房租赁合同中不得包含租金贷款相关内容

P28 警惕保险直播营销中的“四大风险”

P24 用法治营造规范有序的住房租赁环境

P40 选购儿童口罩，这些细节要“擦亮眼”



8月4日下午，市消协举办公益诉讼与集体诉讼研讨会，市市场监管局消保处处长祝京涛，市消协秘书长杨晓军，中消报社副总编杨力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苏号朋等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就市消协如何推进公益诉讼与集体诉讼问题进行了交流和研讨。



近日，京津冀消费维权联席会议在市消协召开，会上，三地消协就进一步开展联合维权工作进行座谈。三地消协及中消报社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Prologue

卷首语

让更多高品质服务“飞入寻常百姓家”

在3D虚拟展台，体验手术机器人；自动驾驶汽车，用激光雷达采集周边环境数据；拿起吉他，就能和屏幕中的乐队联手演奏……在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现场，一个个新产品，一项项新技术，展现出智慧生活的省心便捷，描摹着未来生活的美好图景。

对不少人来说，服务贸易还是一个比较陌生的词。来到服贸会参观后就会发现，服务贸易就在自己身边。旅行、教育、金融、文化娱乐、交通运输等等，这些服务供给、服务消费的领域，都可以进行服务贸易。到了现场，“不虚此行”“大饱眼福”成为许多人的感受。刚进综合展区，远远就看见，一台可以自动烹饪食物的做菜机器人被团团围住，焖、炖、蒸、炒、煮等全拿手，可以制作八大菜系、3000多道菜，令观众直呼“科技改变生活”；不远处，垃圾分类机器人同样令人惊艳，在快速识别传送带上的垃圾后，机器人伸出两只“胳膊”，将垃圾一一吸附，丢入垃圾桶……不难发现，服务业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更新着我们的生活体验。

相比于科幻般的新技术，日常生活的变化，同样给人以新鲜和新奇感。同样是在综合展区，一块小型的可拆装真冰场，挤满了观众，人们纷纷排队，体验冰壶项目，感受冬季运动的不凡魅力。一位体验者略带兴奋地说道：“不体验还不知道，原来冬季运动也这么好玩！”而在室外的文化服务专题展区，除了大家耳熟能详的故宫博物院，首都博物馆、恭王府博物馆等单位的文创产品，同样令人眼前一亮。此外，近距离领略青铜器、书画、瓷器等文物修复技艺，现场体验非遗项目衍纸、竹编、木版年画、香囊等的制作，在增添乐趣的同时，也让人在参与中发现身边的精彩、感受文化的魅力。从这个角度来看，服贸会之所以吸引如此多观众——开放首日便迎客约9.5万人次，不仅在于展会之“热闹”，还在于所展示生活之“美好”。

“现在在哪里能买到啊？”在体育服务专题展区，能与互联网相连的立式健身车、深蹲训练器等健身器材，引起了众多体验者的兴趣。用手机连接器械后，不仅能显示、存储运动数据，还能通过分析，获得个性化的运动指导方案。相比于传统器械，它们更加智能；相比于手机传感，其数据更精准。一句“在哪里能买到”，既道出了产品的吸引力，也道出了广阔的市场需求。而这，也正是当下中国消费市场的一个缩影：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多样。反过来看，服务消费日益旺盛，对于企业来说，恰恰意味着市场和机遇。可以说，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壮大，既是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所需，也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契机所在。

在服贸会会场旁的奥林匹克公园景观大道，临时搭建的环保场馆连起来，如同一道铺展绵延的“彩虹”。在很多人心中，“彩虹”寓意美好。以服贸会为“媒”，通过服务业开放合作助推世界经济复苏，可以让全球经济在经历风雨之后遇见“彩虹”。借助服贸会这个平台，也可以让更多高品质服务“飞入寻常百姓家”，让生活更美好。我想，每一个来参展的人都会如此寄望。
(人民日报)

陈凌

CONTENTS 2020年9月 BEIJING CONSUMERS

目录



P10 国家文旅部发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规范在线旅游市场秩序，促进在线旅游行业可持续发展，文化和旅游部日前发布了《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在线旅游的具体运营规范和法律责任给予了明确规定。据悉，该《规定》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

■ 卷首语

- 01 让更多高品质服务
“飞入寻常百姓家”

■ 本刊策划

- 04 高质量发展 让生活更美好
04 市场监管总局等16个部门联合启动
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05 今年“质量月”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
06 “质量月”让九月更有“质量味儿”
07 东城率先试点质量责任首负承诺
08 海淀区发布企业质量提升伙伴计划
08 全国“质量月”的由来与回顾

■ 热点关注

- 10 国家文旅部发布《在线旅游经营
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12 住建部：住房租赁合同中不得包含
租金贷款相关内容
13 五部门规范教育收费 学校不得强制
学生购买指定教辅软件
14 商务部：引导商超通过激励手段推
广使用环保布袋等
15 工信部：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发送商
业性短信
16 中国民航局放宽国内航线航班准入
政策
17 北京市卫健委：托育机构防控不达
标不复托
17 北京：稳房价 提升存量房屋居住品
质
18 北京西城：不得借核心区控规炒作
房价
18 北京城市副中心餐饮单位厨余垃圾
实现视频监控

- 19 北京市属医院将均可进行核酸检测
20 北京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有望提高
20 北京三大运营商提速降费，千兆宽带
降至300元以下
21 北京电子警察升级 抓拍不系安全带、
接打查看手机
22 北京王府井国际品牌节活动将持续至
10月底
22 万里长城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敌楼
正式开放
23 岳各庄市场9月1日起实行批零分开

■ 消费时评

- 24 用法治营造规范有序的住房租赁环境
25 里程积分频频被盗，信息泄露不能不管！
26 给大数据杀熟戴上“紧箍咒”
27 制止餐饮浪费，唤醒对粮食的敬畏和珍惜



P42 食盐种类这么多，该如何选择？

科学吃盐不只是少吃盐，还包括吃什么样的盐。井盐、海盐、湖盐、低钠盐、碘盐、无碘盐……面对超市里琳琅满目的食盐品种，我们该如何挑选适合自己的食盐呢？

消费提示

- 28 警惕保险直播营销中的“四大风险”
- 29 “代理维权”是馅饼还是陷阱
- 30 谨防贷款“黑中介”圈套
- 31 多用途预付卡有风险
- 32 警惕ETC相关钓鱼短信诈骗
- 32 开学季，安全消费勿入“坑”！
- 33 儿童用品质量安全风险警示
- 34 买骆驼奶被忽悠 电话购物谨防上当
- 35 中秋买月饼谨防促销陷阱

消费课堂

- 36 金融消费者如何依法维权？
- 37 揭秘贷款黑中介的“定制套路”
- 39 你的防蓝光镜片有效吗？
- 40 选购儿童口罩，这些细节要“擦亮眼”
- 42 选儿童家具 注意避免安全隐患
- 42 食盐种类这么多，该如何选择？
- 44 薯片吃了刹不住？警惕美食背后的健康杀手！

《北京消费者》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主办。刊物以报道消协动态、宣传消法、监督消费、引导消费为目的；以全面报道北京市消协系统动态、向消费者介绍选择鉴别商品的实用知识和方法为主要内容。

面向市消协系统、理事成员、社会组织及广大消费者免费赠阅。



主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编委会主任	方葆青
主编	杨晓军
副主编	罗 刚 屈 鹏
编委	崔 倩 陈凤翔 赵祖升 李 蕊 马传生 王兆泰 刘大忠 刘 博 任 军 顾 飞 李 洋 杨立生 李化军 张 克 赵伟春 宋国兵 黄 振 曹立军 耿 强 闫大海 陆骏奇
执行主编	陈音江
采编部主任	李 君
执行编辑	陈 亮 刘海宏 舒 畅
图片摄影	杨连一 杜 颖
美术编辑	张霏霏
封面题字	十三届政协常务委员、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 王伟光
编辑出版	北京中轻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数据支持	北京金鼎影响力市场调查中心
法律顾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葛友山 北京汇佳律师事务所 邱宝昌 北京华烨律师事务所 陈玉龙 北京常鸿律师事务所 常卫东
市消协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
邮编	100055
咨询投诉电话	96315
邮箱	bjxiaoxie@sina.com
编辑部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 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3A02室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63361378
网址	http://www.bjxf315.com
邮箱	bjxfz315@126.com

2020年 第09期（总第96期）
京内资准字1516 — L0060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高质量发展 更美好 让生活

质量月专题

编者按：质量意味着什么？对普通人来说，质量贯穿于人们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哪一件事情都离不开质量。对企业来说，质量是企业竞争的核心要素，是责任和荣誉。对国家来讲，质量水平是国家综合实力和文明程度的直接体现。因此，建设质量强国对我国尤其重要。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个部门，共同部署开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此次“质量月”活动以“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为主题，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不断激发质量创新动力，释放质量提升活力，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质量强国建设事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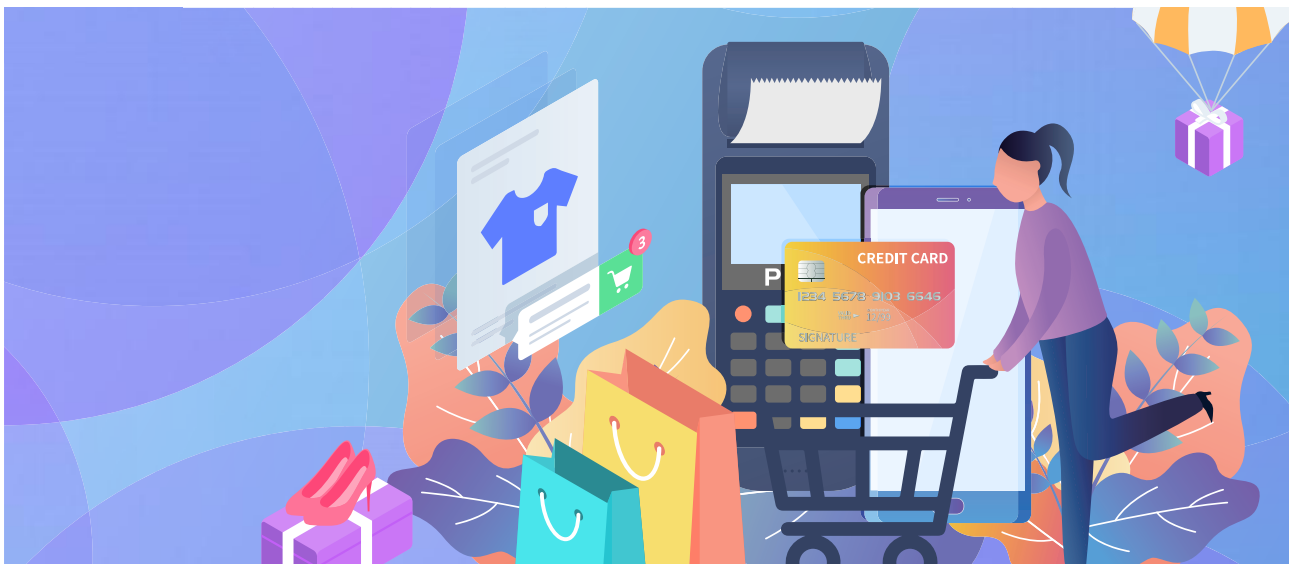
市场监管总局等16个部门联合 启动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2020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共同部署开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小康社会的道路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质量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推动质量提升的重大政策措施，我国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支撑了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以“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为主题，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不断激发质量创新动力，释放质量提升活力，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质量强国建设事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支撑。

今年的全国“质量月”活动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新

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质量促进发展活力、以质量增进人民福祉。各地将围绕活动主题，创新活动形式，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一方面着力推动质量提升，开展云上“质量开放日”、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推介活动、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等活动，助力企业全面复产达产，打通产业循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支撑。另一方面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开展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文化和旅游市场“体检式”暗访评估、12315热线和12315平台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解决疫情防控和改善民生方面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场监管总局）



今年“质量月”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

记者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获悉，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建设质量强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6个部门定于2020年9月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据悉，今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主题为“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具体活动包含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质量提升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推动企业通过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更好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和挑战。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系统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推动开展云上“质量开放日”、质量云课堂等活动，以线上展厅、线上培训、专家远程诊断等形式，加强科学质量管理方法交流互鉴，提升质量管控水平。鼓励行业标杆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加强对上下游两端企业的支持带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开展质量品牌精准扶贫活动，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二是加强主题宣传，推动树立“质量第一”的

强烈意识。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各行各业基层单位和一线工作者在抗疫情、稳增长、提质量、增效益方面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弘扬追求卓越、崇尚质量的精神。推动质量标杆企业开展以质量提升抓“六保”、促“六稳”的宣传倡议活动。开展12315市场监管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宣传、电梯安全宣传周、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宣传教育活动。

三是严格监管执法，着力净化市场环境。

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抓好校园食品、保健食品等安全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日用消费品、重点工业品、危险化学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及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强化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对防疫物资和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四是强化消费维权，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加大维权力度，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落实企业保护消费者的责任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向社会和消费者开展放心消费自我公开承诺，强化信用约束和信用惩戒，开展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检查，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热线和平台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解决消费纠纷。

五是开展质量帮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有效质量技术支撑，着力帮扶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渡过难关。开展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开通中小企业计量技术咨询“直通车”，推进计量精准施“测”服务。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达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引导认证机构对企业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加强质量技术信息资源整合聚集和开放共享，探索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等行为。鼓励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各地还要把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与促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达产、打通产业循环，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决战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方面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让群众感受到“质量月”活动的成效。（人民网）

“质量月” 让九月更有“质量味儿”

随着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拉开序幕，市场监管总局等16家主办单位将陆续开展一系列特色质量活动。从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到整治文化和旅游市场，从“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到“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从电梯安全宣传周到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这些活动覆盖了国计民生的各个领域，也涵盖了百姓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相信这些特色活动，一定会让这个9月更有“质量味儿”。



为了深入推进各个领域的质量提升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将深入推进“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开展“全国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电梯安全宣传周”“第十届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特色活动；发展改革委将持续举办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云上展览，引导地方和企业深入开展品牌创建行动；农业农村部将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响亮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推介活动、优质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系列活动，并组织以“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种业质量提升活动和以“聚力提质量，脱贫奔小康”为主题的农机质量提升活动；商务部将以弘扬诚信经营理念，优化消费环境，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为目标，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实施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为了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和信息公示，市场监管总局将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及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加强广告监管执法

工作和产品质量执法稽查工作，开展12315市场监管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宣传；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公安部将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口罩等防护物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社会警示教育；生态环境部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交通运输部将开展交通运输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工作；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体检式”暗访评估，部署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行动，并指导国家舞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动；卫生健康委将组织编写和发布年度《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促进医疗服务和质量安全持续改进；海关总署将推动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防食品安全输入风险。

为了进一步加强质量领域的科研工作和相关质量知识普及宣传，市场监管总局将公布“检验检测技能竞赛”结果，促进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并举

办第四届“质量安全”全国少年儿童绘画活动；科技部将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支持有关协会和质量专业机构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学习、企业员工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卓越绩效模式企业市场研学等系列质量活动；国务院国资委将以督促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关于中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为重点，开展中央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并组织第三届中央企业QC小组成果发表赛。

为了加强计量、标准等质量技术设施建设，市场监管总局将组织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开通中小企业计量技术咨询“直通车”，实施精准施“测”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交通运输部将集中发布一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人民银行将开展以“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为主题的特色活动。（中国质量报）

东城率先试点质量责任首负承诺

为推动消费争议快速和解机制建立，不断提高首都功能核心区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2017年以来，东城区消费者协会持续开展“诚信服务承诺单位”活动，截至2020年8月，已有北京市百货大楼、北京市红桥市场等10余家区域重点商业企业开展诚信服务承诺活动，通过推行先行赔付、快速和解、“红色”接诉线、暖心服务线等举措，在重点街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受到消费者的一致好评。

2020年9月9日，为进一步推动重点商业企业树立“诚信为先”“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建立消费终端质量追溯体系建立，着力净化市场环境，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质量提升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东城区消费者协会、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启动东城区商场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试点工作。北京市诚信服务承诺单位——北京红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成为首批试点单位。试点单位代表

宣读了质量责任首负承诺书。

在区域重点商业企业建立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是以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合理诉求为目的，由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向企业提出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简称“三包”）及赔偿要求时，企业需协助消费者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建立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有利于构建销售者牵头发动的质量责任追溯链条，建立层层追溯、相互监督的质量保障机制；有利于倒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关，形成市场化的质量准入门槛；有利于便利消费者自主维权，保障合法权益，营造首都功能核心区“安全、诚信、优质”的放心消费环境；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区域重点商业企业诚信建设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诚信服务承诺单位诚信建设规范化、长效化，进一步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助力建设信用东城。（东城区消协）

海淀区发布企业质量提升伙伴计划

近期，以“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为主题的海淀区2020年“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企业质量提升伙伴计划”发布仪式在小米科技园举行。北京海淀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海淀区部分优秀企业负责人、协会质量专家、新闻媒体、小米公司员工代表等参加活动。

此次北京海淀区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由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承办。启动仪式上，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刘春梅局长介绍，质量月期间，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将结合疫情防控和工作实际，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宣传”、“质量安全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政务开放日等活动，着力解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让市民、企业感受到“质量月”活动的成效。

启动仪式上还发布了“企业质量提升伙伴计划”，海淀区将组建理论专家、实践专家、社会专家、协调服务等四支团队，与各企业结成“质量提升成长伙伴”，以中

关村科学城北区重点企业、智能消费品生产企业等为重点服务对象，支持100家企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通过免费培训、咨询等形式，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服务，切实帮助各企业解决质量管理问题，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小米公司和中石化润滑油公司作为区内优秀企业代表在会上进行了发言，分享了企业的成功经验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启动仪式上，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刘新华处长指出，海淀区有较好的质量工作传统，质量工作基础打得牢、机制搭建早、动作抓得实、效果显现好。要树立大质量理念，建立大质量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完善质量工作格局；要发挥四支团队帮扶作用，激发企业提高质量的内生动力，针对不同行业、企业特点以及企业不同质量管理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举措，切实为企业解决质量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在质量提升中当好标兵，将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标准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实现“从企业中来企业中去、优秀管理经验的分享传递”，带动更多企业提升质量水平。（中国消费者报）

全国“质量月”的由来与回顾

我国“质量月”活动是我国长期开展的一项重大质量活动。我国“质量月”活动是在政府部门的倡导和部署下，发动全社会尤其是广大企业积极参与，旨在动员全社会增强质量意识，积极参与质量强国建设事业，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社会氛围，促进社会质量共治、推进建设质量强国、提升国家质量竞争力的群众性质量主题活动。

世界上第一个全国“质量月”活动起源于日本，日本于1960年11月举行第一次“质量月”活动；1988年10月，美国也开始了一年一度的全国“质量月”活动。

我国的全国“质量月”活动始于1978年。当时正值十年浩劫后，我国国民经济处于开始恢复的初期，许多企

业生产效率低、质量问题严重。为此，原国家经贸委于1978年6月24日向全国发出了关于开展“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决定9月份在全国工交战线开展“质量月”活动，大张旗鼓地宣传“质量第一”的思想，树立“生产优质品光荣、生产劣质品可耻”的风尚。

为搞好第一次全国“质量月”活动，原国家经贸委于1978年8月31日在全国政协礼堂召开了全国“质量月”活动广播电视动员大会，由国务院副总理代表国务院作动员讲话，出席会议的有李先念、余秋里、方毅、陈慕华、王震、谷牧、康世恩等7位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动员大会召开后，由原国家经委主任及副主任带队、国务院各工业部门的领导参加，分头到全国各地检查产品质量。“质

量月”活动期间，不仅有厂长、局长，而且还有部长亲自“站柜台”，听取用户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意见，把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亲自带回来研究解决，这在当时被叫做“背废品”。

1978年至1984年，全国“质量月”活动连续开展了7届，内容一次比一次丰富，规模也一次比一次大；从1979年开始，在全国“质量月”活动期间，还颁发国家产品质量奖。1985年，鉴于“质量月”活动的各项内容已基本形成广大企业的自觉行动，国家为了避免在一年里设置过多的专题活动月，停止了“质量月”活动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部署，但“质量月”活动的相关内容仍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全社会对质量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96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明确提出要继续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因此，从1997年开始，我国又正式恢复了一年一度“质量月”活动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部署。

1997年至2010年，为搞好每年的全国“质量月”活动，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1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成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为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原国家经贸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每年都联合发出在全国开展“质量月”活动的通知，提出当年的全国“质量月”活动主题，部署当年的全国“质量月”重点活动，召开主题大会、开展大规模咨询服务活动、组织宣讲《质量振兴纲要》、拍摄质量月主题公益电视广告、举办质量知识竞赛、组织开展“五查一访”、表彰质量管理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及打假活动、表彰名牌产品、宣传展示名牌战略成果等。

全国“质量月”活动的实践证明，每年集中一段时间、确定一个主题，围绕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目标，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月”活动，对提高全民质量意识，推动质量振兴和质量发展事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通过多年的努力，全国“质量月”活动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趋势。“质量月”活动不需要很大投入，却可产生推进质量振兴、质量发展的重大社会效益，因此有越来越多的企业积极主动参与和开展“质量月”活动，表明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



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逐渐增强。

2012年2月，国务院颁布的《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明确规定：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渠道作用；严格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带动提升整体质量水平；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以确保质量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基本要求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鼓励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014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也明确要求：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力度，树立诚信典型，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

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主题是“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希望我们共同携手努力去切实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浓厚社会氛围，弘扬工匠精神，促进社会质量共治，推进建设质量强国，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国家文旅部发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给大数据杀熟戴上“紧箍咒”

近几年，我国在线旅游市场快速增长，在线旅游企业和平台数量不断增多。但同时，市场上也现了诸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案例，不合理低价游、大数据杀熟、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不断出现，甚至形成了社会热点事件，给行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为了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规范在线旅游市场秩序，促进在线旅游行业可持续发展，文化和旅游部日前发布了《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在线旅游的具体运营规范和法律责任给予了明确规定。据悉，该《规定》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

明确运营主体 落实监管责任

2019年10月，文旅部就发布了《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指出国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对在线旅游市场规范作出明确规定，给行业监管带来较大难度。从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收到的举报和投诉，以及媒体相关报道所反映出来的问题来看，上述企业和平台涉及的问题主要集中于“旅游安全保障和救助义务、消费者权益保障、虚假宣传”等行业发展的方面，亟需通过健全法律法规来加以规范。

因此，日前发布的《规定》首先明确了在线旅游的经营主体。《规定》指出，在线旅游经营者，是指从事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提供旅游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是指为在线旅游经营服务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平台经营者提供旅游服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

《规定》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提供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应当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坚守人身财产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等底线，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新规立法专

家朱巍在接受人民网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以往的在线旅游市场中，曾出现过多次主体责任不明的情况，比如在2018年普吉岛游船发生倾覆事故中就出现了类似情况。

“那个事件出来之后，触发了这一新规的出台。当时我们发现旅游者不是通过旅行社预定的产品，而是通过各种渠道，安全无法保障，一些渠道甚至连最基本的资质都没有。”

据了解，《规定》共计五章三十八条，分别是总则、运营、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不仅明确了适用范围和相关主体，同时也压实了平台企业责任。遵循“政府管平台，平台管供应商”基本思路，要求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坚守人身财产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等底线，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切实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联合大学在线旅游研究中心主任杨彦锋认为，《规定》的提出，一方面是为了规范日益快速发展的在线旅游市场，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引导陆续进入在线旅游市场的国内国外市场主体。“从市场潜力看，在线旅游的市场竞争远未结束，市场格局孕育变化可能，在这一关键时间节点，行业管理部门提出了暂行的管理规定，响应市场的急迫要求，也为未来的调适预留空间。”

回应热点问题 加大监管力度

值得关注的是，《规定》对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了明确回应，涉及虚假宣传、大数据杀熟、旅游者信息安全、不合理低价游、旅游者点评权等诸多方面。杨彦锋指出，随着在线旅游大型平台经营者的迅速发展，大型旅游平台以及正在进入旅游领域的抖音等潜在平台经营商已经拥有了强大的市场力量，形成了数个强大平台和数十万个小微供应商的组织型态。

“企业越强，责任越重，暂行《规定》的一个亮点就是，针对产业特点明确了平台经营者企业主体，提纲挈领地行业管理的抓手落实在平台经营者层面，要求平台经营者履行平台内企业、产品和内容的审核义务，承担相

应的连带责任，能够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平台经营者率先垂范，在线旅游市场就能源清流清。”杨彦锋说道。

其中《规定》第十二条指出，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预订服务的，应当建立公开、透明、可查询的预订渠道，促成相关预订服务依约履

行。朱巍就此指出，此前行业中出现过“货不对版”的问题，比如预定的酒店到店后发现实际上为钟点房，甚至形成了灰色产业链，预定渠道规范后，可让产品信息更加清楚，旅游者有源可溯。

而在旅游者点评方面，《规定》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保障旅游者的正当评价权，不得擅自屏蔽、删除旅游者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价，不得误导、引诱、替代或者强制旅游者做出评价，对旅游者做出的评价应当保存并向社会公开。在线旅游经营者删除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评价信息的，应当在后台记录和保存。杨彦锋表示，此举有利于构架在线旅游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权利公平，有效规避职业“差评师”、恶意差评等对企业的侵害，也有效杜绝在线旅游经营者滥用市场地位操控客户口碑，引导中小旅游供应商在公平的客户反馈环境中，专注服务质量提供优质产品。

大数据杀熟方面，《规定》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旅游者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朱巍表示，此次《规定》特别强调了大数据杀熟的问题。他指出，如今的市场竞争者多，不存在垄断市场的问题，很容易实现价格比较，同时加上旅游监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大数据杀熟的现象将会得到遏制。他进一步表示，《规定》涉及到安全内容，安全技术、安全旅游、安全资质审核、备案审核等内容，保障了旅游者权益，减少或杜绝安全事故、安全隐患的出现。

保险方面，《规定》要求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



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销售出境旅游产品时，应当为有购买境外旅游目的地保险需求的旅游者提供必要协助。同时，《规定》还建立了汇报机制，要求平台在发现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等情况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细化法律法规 保障消费者维权

《规定》与《旅游法》《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形成了联动。据了解，此次出台的《规定》正是建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础之上。

朱巍表示，《规定》是对旅游法和电子商务法的具体化，是实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在互联网平台经济中实施的重要抓手。其次，《规定》也体现了综合治理，不只是针对平台，也对旅游者提出了约束和要求。此外，《规定》的最后一部分专门将“法律责任”作为其中重要板块列出，明确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的力度。其中不涉及文旅部管辖的，还会及时将相关线索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部门之间的限制。”

对此，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思表示，《规定》明确了在线旅游平台企业应承担的企业责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了在线服务的能力，也扩大了在线服

务的范围，有利于旅游企业的发展，既体现行业监管的刚性，也增强了企业自治的开放性。

“在线旅游发展至今，虽然我国的《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对在线旅游市场有了一些法律规定的调整，但都较为宽泛，更多集中于开展资质方面，对于在线旅游企业非常普遍和成熟的业务经营模式、与旅游者常见的纠纷处理等问题没有明确规定。《规定》明确了在线旅游的具体运营和法律责任，有利于在线旅游企业的经营管理，也有利于消费者的合法维权。”

另外，虽然《规定》对近几年在线旅游市场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规范，但面对一些维权问题，旅游者收集证据仍面临一定困难。就此，张思指出，以大数据杀熟为例，因为大数据保留在平台那里，对于旅游者可能而言很难凭借自己的力量获得，但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如果进入到法院诉讼阶段，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义务配合法院调取证据。因此，在法规明确的前提下，旅游者维权有了更明确的依据。（人民网）

住建部：

住房租赁合同中不得包含租金贷款相关内容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7日消息，为了提高住房租赁立法质量，根据工作安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出租人应当为承租人提供必要的居住空间。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

征求意见稿明确，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以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在住房

租赁合同中包含租金贷款相关内容。

征求意见稿提出，禁止将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室内装修国家有关标准的住房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住房出租。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规定必要的居住空间标准，明确符合当地实际的单间租住人数和人均租住面积。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

征求意见稿明确，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以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在住房租赁合同中包含租金贷款相关内容。商业银行发放住房租金贷款，应当以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为依据，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国家鼓励住房租赁企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期限为3年以上的住房租赁合同。

征求意见稿提出，出租人将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室内装修国家有关标准的住房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住房出租，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出租的，由房产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租人未经承租人同意擅自进入租赁住房，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罚。

征求意见稿明确，自然人转租住房套数或者间数达到规定规模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法给予处罚。房产管理部门发现自然人转租达到规定规模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新闻网）

五部门规范教育收费 学校不得强制学生购买指定教辅软件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出台意见，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依据意见，义务教育学校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学校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

意见要求，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收取学费、杂费。各地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学校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所需的相关便利服务，以及组织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相关服务由学校之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学校可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校内学生宿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校外学生公寓，均不得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

意见要求，各地应坚持实施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各省应根据办学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落实并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普通本科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各地要加快制定并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

助，加强收费标准调控，坚决防止过高收费。

鼓励各地适应弹性学制下的教学组织模式，探索实行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学费、住宿费的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学生如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学校应根据实际学习时间合理确定退费额度。（北京日报）



商务部： 引导商超通过激励手段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等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商务部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各地要引导商场、超市等场所，通过积分奖励等激励手段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能化投放装置，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

据介绍，塑料作为一种重要的基础材料，在商贸流通领域应用广泛。近年来，塑料制品特别是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耗量持续上升，对环境污染治理带来新的挑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塑料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塑料污染治理各项目标，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落实禁塑限塑相关规定要求。2020年4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

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对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赋予了新的职责，提出了新的要求。

今年上半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0〕1146号)等政策文件，对商务领域禁塑限塑阶段性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聚焦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住宿、展会、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准确把握不同塑料制品在实施区域、时间节点等具体禁塑限塑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压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坚持严抓禁塑限塑与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并重，针对行业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并纳入省级政府实施方案。同时，要督促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以上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分析评估各领域重点难点问题，逐项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推进措施，确保完成本区域各阶段目标任务。

三是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工作。根据《固废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商务部将另行制定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相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信息报送平台，方便地方和企业报送信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同时，要以适当方式公布本地区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完善商务执法监督机制。执法队伍、职能保留在商务主管部门的地方，要依法依规切实履行好《固废法》赋予的执法职责；执法队伍、职能划入市场监管部门的地方，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配合综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日常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曝光。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



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

五是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在绿色商场、绿色餐饮、电子商务平台、再生资源回收等工作中，充分发挥规划、标准、资金分配等政策导向作用，增加禁塑限塑相关要求，推动商务领域塑料减量化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引导商场、超市等场所，通过积分奖励等激励手段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能化投放装置，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加快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

覆膜餐盒等生物基、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加强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

六是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行业商协会、市场主体等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一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禁塑限塑相关要求，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中国新闻网)

工信部：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发送商业性短信

近期，工信部就《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的，应当确保有关用户已同意或请求接收，并保留用户同意凭证至少五个月。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擅自改变电信网码号用途，不得将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无正当理由不得对用户接收业务管理或者服务类短信息进行限制。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预警监测、大数据研判等机制，通过合同约定和技术手段等措施，防范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发送的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的商业性电话。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违反本规定发送短信息或拨打电话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其行为，可视情况限制向其提供新增通信资源或暂停相关服务。相关记录应予以保存并提供申诉途径。暂停相关服务前应告知相关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建立全国统一的“谢绝来

电”平台，引导相关组织或个人尊重用户意愿规范拨打商业性电话。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依托“谢绝来电”平台提供“谢绝来电”服务，采取便捷有效的方式登记用户关于商业性电话的接收意愿，并依据用户意愿和双方协议约定提供防侵扰服务。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提供“谢绝来电”服务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为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提供“谢绝来电”服务予以必要协助。(人民网)



中国民航局放宽国内航线航班准入政策

9月15日，民航局运输司巡视员靳军号在发布会上表示，民航局于近日下发《关于2020/21年冬春航季国内航线航班评审相关工作的通知》，调整放宽了部分国内航线航班准入政策。

2018年11月，中国民航局出台了《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简称《评审规则》)。

靳军号表示，施行近两年来，《评审规则》对规范航线经营许可审批、提升枢纽集散功能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今年疫情以来国内航空运输发展环境的变化和民航“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需要进一步激发国内市场活力，调整和优化国内航线航班管理政策，在民航领域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

经研究决定，中国民航局对国内航线航班管理政策进行了合理调整，主要有两方面措施：

一是放开核准航段每周最大航班量限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繁忙机场保障能力，国内航线分为核准航线和

登记航线。其中核准航线是指涉及北京、上海、广州机场之间及其连接部分国内繁忙机场的客运航线，目前共49条。为了优化资源配置、维护良好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评审规则》对核准航线的准入设置了一些考核条件，以更好实施宏观引导；同时设置了每条核准航线每周可执行的最大航班量，航空公司可对尚未使用的剩余航班量提出申请。

“疫情以来国内航空运输市场受到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地发挥航空运输企业的积极性、自主性，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本次调整放开了核准航段每周最大航班量限制，航空公司在符合航空安全、通达性和运行品质要求的基础上，可以灵活自主的安排航线航班。”靳军号说。

放宽准入的同时，兼顾到引导航空公司适度竞争以及大兴机场转场运营需求，明确了“2020/21年冬春航季期间，涉及上海、广州的核准航段每次评审时可申请不超过14班/周，涉及北京的核准航段每次可申请不超过28班/周，其中首都机场每次可申请不超过14班/周。”

二是放宽涉及“北上广”三大机场支线航线准入限制。为提升枢纽机场集散功能，《评审规则》要求，航空公司申请涉及北上广直达年旅客吞吐量200万以下机场航线，需满足“在北上广其中一点通航点数达到15个”的附加条件。

为支持航空公司开拓潜在市场和完善枢纽网络，促进中小机场的市场恢复，相关政策调整为：“航空公司申请涉及北上广直达年吞吐量100万以下机场的特殊登记航线航班，需符合‘以该航线涉及的北上广机场为主基地或在该航线涉及的北上广机场通航点数达到15个’的准入条件”。调整后，2019年旅客吞吐量在100万-200万间的32个机场至北上广航线，将不受通航点数量的准入门槛限制。

靳军号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需要，结合航线航班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不断梳理总结，继续简政放权，为国内航空运输市场发展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宏观引导和高效便捷的服务，同时针对航空公司在运行安全、旅客服务、航班正常等方面加强考核，在‘放’的同时实施科学监管，积极推进国内航空运输市场高质量发展。”(中国新闻网)



北京市卫健委：托育机构防控不达标不复托

近日，市卫生健康委下发通知，要求各区卫生健康委在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按照各区统一部署，参照本区幼儿园复园时间，合理确定托育机构复托时间。

托育机构是婴幼儿聚集场所，疫情防控责任重大。市卫生健康委要求各区卫生健康委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托育机构按照国家相关工作指引，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市卫生健康委将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重点检查。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大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并督促及时整改。

托育机构复托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准备，并将拟复托时间、机构环境和空调系统清洁消毒情况、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教职工7日内核

酸检测阴性证明、防疫物资储备情况等报区卫生健康委备案。各区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认真做好托育机构巡查，指导各托育机构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复托。

托育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卫生保健和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复托后，要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和婴幼儿健康状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落实入托婴幼儿晨午检、全日观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等防控措施，做好场所通风换气、清洁灭菌等工作，保障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北京晚报）

北京：稳房价 提升存量房屋居住品质

近日，《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白皮书（2020）》（以下简称《白皮书（2020）》）正式对外发布。《白皮书》是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具体组织编写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年度发展研究报告，截至目前已编发14期，为行业内外了解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提供参考。

今年，北京将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加快推动北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落地，继续推进住房专项规划和“十四五”时期住房建设规划编制。

记者从《白皮书》获悉，北京将推进《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立法工作，推动成立区级房屋租赁管理专门机构，推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研究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政策，建立健全写字楼租金监测体系。

在政策性住房建设管理方面，北京将坚持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市场租房补贴并举，精准保障城镇中低收入

住房困难家庭、新市民、各类人才的住房需求。完善共有产权住房相关政策，加大金融信贷政策支持，引导中心城区人口向新城地区疏解，强化人才住房支持服务。大力推动改建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进一步规范非居住建筑改建租赁住房，盘活社会存量房源发展公租房。

同时，也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普通地下室重点监控名录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普通地下室散租住人，严厉打击违规住人行为，确保散租住人动态清零。（人民网）



北京西城：不得借核心区控规炒作房价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2035年)于8月27日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同意。北京日报客户端记者获悉，日前，西城区房管局召开房地产中介行业规范从业行为会议，要求各机构规范发布房源信息，不得借控规内容炒作核心区环境资源、教育资源、医疗资源、户口等，以免引发房价波动。

据介绍，召开此次房地产中介行业规范从业行为会议，是为了贯彻市区两级会议精神，防止房地产中介机构炒作合区、重组等概念而引发房价波动，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链家、我爱我家、麦田、中原等10家房地产中介机构均参加了会议。

会上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出了四点要求。

第一，各机构及从业人员要严格遵循“三不原则”，即对核心区控规内容不作宣传、不作解读、不基于控规内容作市场分析，尤其不能炒作、提及或者暗示“东西城合并”概念。包括链家、我爱我家聘请的专家或者咨询机构都不得自行对核心区控规内容进行解读，所有解读均以官方发布为准。

第二，加强对门店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各机构要将市、区两级会议精神传达至每一个从业人员，要求机构所有从业人员都能保持较高的政治敏感性，增强社会责任感，不猜测政策走向，不传播不实信息，对于客户主动提出有关核心区控规的问题，应该引导客户自行通过官方网站查找并阅读，自觉维护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第三，规范发布房源信息行为。各机构及从业人员通过自有网站、58同城、赶集网、贝壳或者朋友圈等平台发布房源信息时，不得提及或暗示控规相关内容，不得借控规内容炒作核心区环境资源、教育资源、医疗资源、户口等，以引发房价波动。

第四，各机构自即日起开展自查自纠，发现有从业人员有散布不实信息进行炒作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作出处理。

据了解，西城区房管局将于近期联合市住建委执法大队对各机构门店开展明查暗访和正规巡检，同时对各大平台网站所发布的房源信息进行检查，如有发现违规借控规内容进行炒作的，予以严厉查处。(北京日报)

北京城市副中心餐饮单位厨余垃圾实现视频监控

9月底，城市副中心所有企事业单位和餐饮单位所产生的每一桶厨余垃圾，都将被视频监控，拍照、打分，统计数据信息则会实时上传至通州区城市管理指挥平台进行汇总分析。

通州区城管委指挥中心副主任郭安安告诉记者，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每个垃圾桶都配有固定的编号；每一辆负责清运的垃圾车则安装了定位系统，可以实时监控垃圾车的行驶轨迹。垃圾桶在升降、起落、倾倒的过程中，垃圾车上设置的摄像头就会对准正在倾倒的垃圾桶，实时进行拍摄，监控垃圾桶内的垃圾分类情况。而负责清运垃圾的环卫工人，则会对桶内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

检查，同时根据检查情况现场进行打分。

“每一桶厨余垃圾的分类情况，都会评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分得好的，打‘优’；分得不好，则会‘差评’。如果获得的差评过多，累积到一定数量，城市管理委和属地政府就会介入约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郭安安表示。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副中心已有一半企事业单位和餐饮单位实现了用视频探头监控厨余垃圾分类情况并打分。计划9月底，这一举措将覆盖整个副中心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和餐饮业，未来还有望覆盖副中心的居民小区。(北京日报)



北京市属医院将均可进行核酸检测

为应对秋冬季可能出现的新冠疫情风险，北京市医管中心已着手制定工作预案。北京市医管中心主任潘彦透露，秋冬季到来前，本市的20余家市属医院将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预计11月底每日最大检测能力可达到10.3万份。

相关的应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北京青年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市医管中心正在推进发热门诊“一院一策”改造，14家市属医院17个院区将在11月底前完成发热门诊提升改造。改造完成后开设发热门诊的市属医院将增加至17家，发热门诊的诊室由40间增加至97间，隔离床位由94张增加至223张，预计单日最大接诊能力由2600人次增加至7400人次。

核酸检测是新冠肺炎筛查和诊断的重要手段之一。目前，市医管中心已经新建及优化提升了17间核酸检测实验室，20余家市属医院在秋冬季到来前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预计11月底每日最大检测能力达到10.3万份。

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北京重症救治工作机制也调整到平战结合模式。潘彦说，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北京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来讲是一次大考，重症救治特种兵团队经受了考验，锻炼了队伍，提升了能力。同时，也发现了短板和不足，那就是重症救治力量还不能充分满足

应急时的需要，主要表现在救治队伍数量不够充足，床位还需扩充，相关辅助专业比如呼吸治疗师短缺，这些都需要更完善的制度、政策、措施予以支持才能解决，尤其是建立一支平战结合的专业化危重症救治队伍确实非常重要也非常紧迫。

目前，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按照“集中资源、分层设计、优势互补、精准施教”的原则，集中北京市优质重症医学的专家及师资，实施“重症医学五四三二一”计划。即针对重症医学的5个技术难点，选定4所市属医院作为培训基地，为每家医院培训3名医师和3名护理的业务骨干；每人在每家基地轮转2个月；按照统一标准，培养一支随时可以派出的高水平重症医学人才队伍。

潘彦说，目前已启动了120名医务骨干培训工作。第一批40人已在朝阳医院和安贞医院开展培训。为了更好地应对秋冬季可能出现的疫情，此次培训围绕着新冠肺炎特点以及市属医院的短板进行了专项培训，主要是培训呼吸系统疾病重症救治和ECMO技术。“希望每个医院都储备一支随时可以调度使用的高水平重症医学人才队伍，随时应对突发应急事件的救治需要。”

（北京青年报）

北京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有望提高

近日，北京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调整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2021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及待遇政策进行了调整。筹资标准调整后，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均有提高。

其中，老年人人均筹资标准从4480元提高到4600元，学生儿童由1910元提高到1970元，劳动年龄内居民由2670元调整为2790元；同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起付线由100元调整为200元；门急诊医疗费用基金最

高支付限额由4000元提高到4500元。

征求意见稿称，城乡老年人每人4600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4260元/年，个人缴费每人340元/年；学生儿童每人1970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1645元/年，个人缴费每人325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2790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2210元/年，个人缴费每人580元/年。

此外，2020年城乡居民因疫情防控期间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的，2021年集中参保期开始后不再延续疫情补缴补支政策。（新京报）

北京三大运营商提速降费 千兆宽带降至300元以下

随着我国加快建设千兆宽带促进提速降费，京城三大运营商纷纷实施了宽带提速降费举措。记者近日获悉，市民每月花费269元的新低价即可用上千兆宽带。

北京移动方面披露，目前其已有近200万用户享受了宽带提速降费政策带来的福利。为了进一步实现提速降费，在千兆宽带最初原价每月800元的基础上，目前市民每月消费288元，即可在2年内免费享用北京移动的千兆宽带。



另一方面，市民办理269元的5G畅享套餐，同样也可获赠北京移动为期2年的千兆宽带，其价格仅为800元原价的约3成，这也是目前京城市民能用上千兆宽带的最低价。

此外记者注意到，眼下北京电信5G套餐+千兆宽带的组合价格为每月279元。北京联通千兆宽带的价格相对较高。其千兆单宽带的月资费为399元，5G套餐+千兆宽带的价格则为299元。

值得注意的是，工信部已经出台了《千兆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要在300个以上城市部署千兆宽带，并开展千兆宽带应用示范。

工信部提出，相关城市应形成千兆固定宽带对家庭的基本覆盖和对重点地区的覆盖，能够形成用户普遍接入千兆宽带网络的能力，为后续业务和应用发展奠定基础。

事实上，目前在家庭场景中，超高清视频、智能家居、VR/AR云游戏等新应用场景的出现，已对网络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千兆宽带和5G将相互协作，支撑各种创新应用的落地。（北京日报）

北京电子警察升级

抓拍不系安全带、接打查看手机



为加强对驾驶人开车接打查看手机、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保障交通安全，从9月1日起，北京交管部门增加非现场执法种类，570余套“电子警察”将针对驾驶时接打查看手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两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由于部分驾驶人安全意识、守法意识不强，驾车时因不系安全带、接打查看手机而引发的交通伤亡事故时有发生。为提高对不系安全带、开车接打查看手机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能力，北京交管部门充分运用技术手段，拓展执法监测设备功能，对570余套“电子警察”增加了抓拍不系安全带和接打查看手机两种违法行为。这些设备分布在全市高速路、快速路、主干道以及部分支次干道，将从正面拍摄车辆的行驶情况，形成执法证据，经人工再次审核确认后，将符合规定的违法数据录入系统，并通过短信等渠道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车辆所有人按期接受处罚。

记者看到了“电子警察”抓拍的违法图片，通过图片不仅能够清晰看到车牌号，还能看到驾驶员在驾车过程中没有系安全带的违法行为。另一组图片则显示驾驶员在驾驶时拨打接听电话，也被电子眼拍摄了下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依法将被处以50元罚款处罚，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50元罚款处罚，并记2分；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依法将被处以200元罚款处罚，并记2分”

交管部门表示，安全带就是“生命带”，在汽车发

生交通事故时，安全带能够将驾乘人员束缚在座位上，并通过缓冲作用吸收大量动能，极大减轻驾乘人员在碰撞中受伤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因此，无论是开车还是乘车，无论是在车辆前排还是后排，均应正确规范使用安全带。

同时，开车时要求驾驶员保持注意力集中，如果在驾车过程中拨打接听电话，查看信息，刷微博，注意力分散，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交管部门提醒广大驾驶员，目前全市“电子警察”已经实现对不系安全带、接打查看手机、闯红灯、超速、违停、违反禁限行、占用专用车道、外埠车未办进京证、违法鸣笛等20多种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在依托科技手段严格管理的同时，交管部门也将持续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助推驾驶员养成安全习惯，拒绝驾驶陋习，守法行车，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市交管局网）



（违法图片示例1：驾车不系安全带）



（违法图片示例2：驾车接打查看手机）

北京王府井国际品牌节活动将持续至10月底

9月16日晚，“第七届北京王府井国际品牌节”将在王府井商业街开幕，本届品牌节聚焦“国际品牌·开放商业街”主题，贯穿中秋节、国庆节等传统节日，持续至10月



底，将集中展示王府井商旅文融合发展成果，并为消费者带来文化大餐和消费优惠。这是记者从昨天召开的“第七届北京王府井国际品牌节”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品牌节共涵盖开幕式、王府井论坛、王府井嘉年华三大板块、十余项精彩活动，在9月16日晚开幕式活动上，将以走秀形式展示国内顶级设计师的品牌服装新品，作为北京时装周王府井分会场，时尚秀场活动将持续至9月22日，7天时间里，每天将举办一至两场新品发布活动。

除开幕式及王府井论坛外，品牌节将带来精彩纷呈的嘉年华活动，涵盖文化、消费、旅游三大板块。包括老字号技艺展、嘉德艺术中心2020秋季拍卖会、北京澳门周活动等，届时，澳门的各种元素将扮靓金街。

同时，品牌节将首次尝试在王府井大街北延段举办“超级街区”创新集市活动，举办北京市“出口转内销”外贸商品大集，围绕“新消费、新升级”主题，地区商家及品牌将举办一系列高品质整合营销活动。

特别是9月18日至20日以及“十一”黄金周，王府井地区商家将在王府井商会组织下，集中开展打折促销活动，将实实在在的优惠提供给消费者，让消费者和地区商家真正参与到品牌节之中，真切感受到王府井国际品牌节的活力与王府井大街改造提升后的魅力。（北京日报）

万里长城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敌楼正式开放

经文物抢修、基础设施提升、环境治理等工作，万里长城中建筑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敌楼——九眼楼长城生态展示区于9月12日正式开门迎客。

中国长城研究院院长赵琛介绍，九眼楼长城生态展示区曾被称作九眼楼，地处北京市延庆区四海镇海拔1141米的火焰山主峰，是明代蓟镇、昌镇、宣镇三镇长城的结合点，也是万里长城中建筑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敌楼。

九眼楼曾为军队驻扎、贮存战略物资修建。最初修筑年代不详，但早在明成化二年就有关于九眼楼的记载。

此后，九眼楼于明万历三年经改建成为空心敌楼，楼体为正方形双层建筑，因其四面各有九个瞭望窗而得名九眼楼。

近三年来，经文物抢修以及环境提升治理，九眼楼长城生态展示区作为生态长城建设的样本重新亮相。

据介绍，九眼楼长城生态展示区自12日起实行“全网络实名预约购票”，游客通过网络实名制预约订票成功后，抵达展示区后可直接刷身份证进入游览。（新华网）

岳各庄市场9月1日起实行批零分开

9月1日起，岳各庄农产品批发市场也开始实行批零分开了。原来市场内的酒店用品城被改造为岳各庄便民服务中心，成为岳各庄市场的独立零售区，其他区域不再接待零售需求市民。

零售区实现“一站购齐”

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岳各庄市场2号门。这里紧邻岳各庄桥，入口在西四环辅路上，以后这里将作为零售区的单独出入口。岳各庄便民服务中心是在市场西南原酒店用品城批发交易城的基础上改造的，面积3500平方米，与批发配送区域用铁栅栏实施硬隔离。

正在购物的市民张丽洁告诉记者，她就住在岳各庄批发市场周边，以前也经常到这里买东西。但是以前要满市场跑，现在“一站购齐”，价格也和批发价基本持平，贵个三五毛的但是方便，非常好！

零售价只比批发高一点

“我们现在特价，每天推出100只三黄鸡，10块钱一只，比批发的价格还便宜5块钱左右，别的鸡肉也和批发价持平，未来每斤也就贵5毛钱。”在岳各庄市场经营鸡肉生意20多年的褚春意向记者介绍。

“纯排骨每斤38元，五花肉每斤31元，后肘每斤14.5元……我们的猪肉，每公斤比市场批发价只贵5毛钱。”经营猪肉生意的李玉真告诉记者。记者扫了一下价格，3元钱一斤的大葱，3.8元一斤的黄瓜，牛腱子每斤37元，小羊腿每斤24.5元……

岳各庄批发市场总经理戴树森介绍说，此前批发市场的零售量大约占30%左右，服务了周边3万多居民以及大量北京市民，批零分开后零售部分更集中，商户们将以稍稍高于批发价的价格销售，既方便居民购买，又为居民提供实实在在的方便。

增加车位优化线路智能管理

面对批零分开可能带来的较大人流聚集，岳各庄市

场拆除了便民服务中心周边约5000平方米建筑，增加停车位，方便前来购物的市民停车。

戴树森介绍，市场还优化了内部交通流线，将原有的8个门进行了重新规划，所有进场车辆全部实现电子录入登记，市场内部车辆按规定路线单向行驶，在市场内行驶路线上不能停车配货上货。

戴树森说，下一步岳各庄批发市场还将对现有区域进行整合，确保按标准实现功能分区。建设智能管理系统，今后对非注册商户及采购人员禁止进入市场批发交易。还将建立食品溯源体系，严把食品安全关，升级交易模式，实行电子结算，逐步取消现金交易。

在实行常态化防控方面，戴树森介绍，市场将建立专属消杀员队伍，提高对鲜活水产品、冻品区域、洗手间、下水道等重点区域的消杀频次。（北京晚报）





张智全

用法治营造规范有序的住房租赁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9月7日就《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8日。条例包括总则、出租与承租、租赁企业、经纪活动、扶持措施、服务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等8章，共66条。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流动的日益频繁，住房租赁市场持续升温，住房租赁已成为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重要组成内容，营造公平公正而又规范有序的住房租赁市场环境，也被纳入立法议事日程。2017年5月19日，住建部曾就《住房租赁和销售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时隔三余年后，住建部再次就住房租赁的立法公开征求意见，不仅加快了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法治化进程，也意味着住房租赁行业的发展今后将更加规范有序。

住房租赁看似租赁双方的小事，实则是关乎“住有所居”的民生大事，其中涉及的各方主体的利益博弈规范化问题，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无疑需要法律的兜底约束。否则，不仅会导致各方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不明，也极有可能让“见不得阳光”的丛林规则大行其道。因此，在这种意义上，加快立法步伐，实乃营造规范有序住房租赁市场环境的题中之义。

作为专门规范住房租赁的国家级行政法规，此番出台的征求意见稿亮点纷呈，其中最大的亮点，就是对各方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予以法定化。不论是对租赁范围、单间租住人数和人均租住面积的界定，还是对押金、租金和佣金的收取与监管以及信息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等，都对其中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解决了长期以来各方利益主体权利义务不明的“老大难”问题，有助于把利益的博弈规范在法治轨道上。

当前，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迎来前景可期的发展良好机遇，但伴随其中的种种“成长烦恼”也如影随形，涉及住房租赁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近日，上海就发生了某房屋托管公司以“高租金吸引房东、低租金吸引租客”方式，要求租客一次性支付大量租金，聚拢大笔租金后跑路的恶性事件，凸显出对住房租赁经营风险依法规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此番征求意见稿对此作出了积极回应，明确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存在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长于给付房屋权利人租金周期高风险经营行为的，房产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加强对租金、押金使用等经营情况的监管。这无疑有助于对“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的违规经营行为予以釜底抽薪般遏制，从源头上减少和杜绝住房租赁的高风险经营行为。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违规行为细化了相关法律责任，在设置警告、限期改正等行政责任的同时，把对个人和单位的罚款额度分别提高至5万元和50万元，并配套规定了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追究刑责等法律责任，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全方位地对住房租赁违规行为套牢了法治“紧箍咒”，更有利于确保整个住房租赁市场环境的风清气正。

总之，征求意见稿通篇体现了提高立法质量的法治意图，为住房租赁行业量身定制了最严密的法网，切中了当前住房租赁行业“野蛮生长”的痛点，若能获得通过，对营造规范有序的住房租赁市场环境意义深远。（法治日报）

里程积分频频被盗，信息泄露不能不管！



行 远

你坐飞机积攒的里程，被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刷走换了免费的机票，听起来有点匪夷所思。然而这种怪事不但存在，还已经形成了一个产业链。这背后的信息泄露，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否则，利益受损的，会是每个人。

9月6日，一位微博用户发文称，演员吴磊的航空里程积分被盗用，时间从2017年一直延续到今年9月4日，被盗取的里程总数高达20万。

9月8日，歌手江映蓉在其个人微博中称，自己的航空里程被盗了，且被盗里程总数接近30万。江映蓉的工作室还表示，联系航空公司后，并没有收到合理的解释。

一天之后，9月9日，演员李晨发微博称看到新闻出于好奇查了一下，结果自己的里程从2018年起就被盗刷，而且有十来个人享受了这个“福利”。李晨在微博中提到的“您们不买机票，能不能买几张俺的电影票支持一下”，看起来是一个调侃，更多是一种无奈。

随便一查就能中招，现实中利益受损的群体可能远比想象的庞大。此次因为涉及到明星，事件很快引起了大家的关注。但事实上，“里程盗窃案”并不新鲜，早在几年前就已频发，还曾被诉至法院。

据媒体报道，早在2011年，成都就破获了首起“里程盗窃案”。一家航空公司代售点员工利用职务之便和系统漏洞，在两个月间盗取了21名乘客的个人信息，转卖了100余万公里里程，获利5万余元，最终因涉嫌盗窃罪被起诉。

另据广州日报2011年报道，两名男子将别人南航明珠会员卡内的28万航空里程积分售卖，换为四张广州至迪拜的机票，最终这两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和一年半。

在媒体报道的这些案例中，有些人盗用航空里程积分主要以自用和身边人用为主，也有很多用户的航空里程积分被做成了一项专门的里程买卖“生意”，且形成了一条“黑产”。在某二手交易平台，里程购票明码标价，涵盖大部分航空公司，价格为每1万里里程400元-500元不等。这里当然不排除有人自愿将不用的里程转让，但更有不少积分“来路不明”。

只要有用户个人信息，破解密码，绑定其他的手机号码，就能盗取会员的里程积分。更不经过本人同意，直接用别人的信息注册航司会员，再通过获取相应机票信息补登里程积分的。所以，里程积分被盗用，归根结底是信息泄露无处不在。这些信息泄露的渠道，既有不法分子使用外挂等违规软件或采取黑客手段入侵系统来获取，也与民航领域监守自盗有很大的关系。

亡羊补牢犹未晚矣。必须承认在信息裸奔的今天，想守住自己的信息不外泄很困难，但也不能就此放任不管。对个人来说，提高安全意识，定期更换密码或许是必不可少的一课。对于航空公司来说，一方面需要利用技术手段升级会员系统，提高积分兑换审核的安全层级；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和监管，这是守护消费者利益的重要一环。对有关部门来说，加强法律宣传，如有泄露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从严从重处罚，才能对不法分子起到震慑作用。

盗刷里程积分，只是众多信息泄露案例中的一个。在互联网越来越发达的今天，保护好自己的个人信息，不仅对个人和相关行业是考验，对整个社会来说，都是需要解决的难题。我们期待，在法律、制度和技术的支持下，那道个人信息的防护网能越织越严密。（人民网）



张敬伟

给大数据杀熟戴上“紧箍咒”

利用大数据“杀熟”，已经成为在线旅游平台惯常的做法，也备受公众诟病。8月31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旅游者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同时要求，在线旅游网站不得擅自屏蔽删除评价。

浏览手机、使用APP，是移动互联时代的生活习惯。当移动互联升级到人工智能时代，形形色色的大数据平台给人们提供便利的同时，也成为市场逐利的工具。有些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更是利用大数据手段，收集旅游者的消费记录，分析其旅游偏好，给消费者推送筛选过并对旅游从业者有利可图的信息。在此情势下，消费者不仅失去了货比三家的选择权利，在线旅游经营者也通过不正当竞争破坏了业态公平。值得一提的是，被误导的旅游者一旦发现大数据推送的旅游产品名不副实而发表客观评价时，则会被在线旅游平台删除和屏蔽。

大数据是个好东西，但是被滥用或变成资本逐利工具，就会异化变质。所以，人们发现手机越来越智能化了，不仅提供了诸多便利，而且还会揣摩每个人的“心理”——只要打开手机，你最喜欢的新闻、商品、娱乐就会推送到你最容易看到的页面上。这让人细思极恐，手机也会“读心术”了吗？其实不然，这是各路网站、APP、商业平台根据每个人的浏览喜好和消费习惯，通过大数据分析提供的“专门服务”。

这固然是好的，但是商业网站平台一旦以商业功利为前提，将自己和自己有着利益关系的商品推送，人们就会被误导消费。即如在线旅游经营者，其用大数据分析，推送的都是符合自己市场利益的旅游产品，而且删除消费者的评价。如前所述，这就有违市场公平原则了，不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被破坏，消费者也失去了自由选择的权利。

虚拟世界不是法外空间，和实体市场一样也要纳入市场监管，更要维持最基本的市场公平。通过大数据手段实现市场垄断，是要接受调查乃至被课以天价罚款的。

中国数字经济已经步入人工智能时代，各类商业APP利用人工智能杀熟的手段更“高明”。在此情势下，必须要给包括在线旅游经营者戴上紧箍咒，促其善用大数据手段，给数字经济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创造更公平高效的数字营商环境，而不是利用大数据手段“杀熟”。

就此而言，《规定》来得及时，也颇有亮点。

首先，《规定》赶在10月1日正式施行，具有为十一、中秋“黄金周”背书的现实意涵。这是疫情常态化防控以来最重要的长假，且消费市场已经逐渐恢复，不出意外，将会迎来旅游消费大爆发，《规定》具有精准规范旅游市场的作用。

其次，对违反《规定》者的处罚更具威慑性。此前征求意见稿指出，如果平台出现价格歧视的行为，执法部门将依照《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最高罚50万元）。《规定》中删去具体明确罚款的规定。这意味着，执法部门在处罚上的“自由裁量”更具威慑性。（北青报）

制止餐饮浪费，唤醒对粮食的敬畏和珍惜



刘维涛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如果枚举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勤俭节约恐怕要排到很靠前的位置，就是因为这种敬畏和珍惜，如同这位老人之于笔者的示范，在传统农耕社会代代相传，积淀为一种带有普遍性的民族文化心理。节俭不仅成了一种美德，还是信奉“天人合一”的国人立德修身的路径：大道至简，作为追求道的人，也应该效仿道的规则，以俭养德，在朴素而有节制的生活中，使自己超越外物如财富、权力等的拘牵，涵养一种高远、淡泊的品格。所以古人讲“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讲“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

这些流传的金句里，满满都是价值观，其间不仅闪耀着道德的光辉，也蕴含着生存的智慧。克制物欲，顺应自然，人与自然关系才可能是和谐的，发展才是可持续的。如果以大为美、以奢为荣，进而养成暴殄天物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无疑是透支着人类的未来和子孙的生存空间。

如今，我们集体走出了匮乏，数以亿计的人走出了土地，走进了繁华忙碌的城市。但无论走多远，人都不能飘。毋庸讳言的是，在对待粮食这个问题上，我们有些飘。

反对餐饮浪费，有厚重的传统文化资源，也有广泛的现实社会共识。触目惊心、令人痛心的浪费现象，无疑不是对传统美德的否定，反而恰恰说明我们在价值引领、教育引导方面还存在不足，折射的是知易行难的问题。

倡导节俭，要靠优秀传统文化的赓续，借助先民的智慧，让人们重新关心粮食和蔬菜。但靠简单地拿来和说教，显然是不合时宜的，只有更契合时代精神的阐释和解读，才能让经典走出历史的尘埃，与现代人的生活发生奇妙的联接。

赓续文化传统，是基础性的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旨归，需要做慢功夫，久久为功。而解决餐饮浪费这一社会问题，则还要综合施策，以进一步的社会治理创新，让各个治理主体协调一致，形成改造现实的强大合力。

作为养成风气的重要一环，公款餐饮具有极强的示范效应，其间存在的浪费行为必须得到禁绝。应该看到，近些年来这一领域的治理大有成效，但在一些地方餐饮浪费现象仍然存在，需要实施更有力的常态化举措，党员干部理应站出来，成为领风气之先者。

公共政策也应致力于实现更精细化的治理。比如通过全民公约、全民创建等活动，劝导大家改变生活方式；以更常态化的方式推出如“光盘行动”、“绿色餐饮”之类的公共服务产品，引导形成新的消费习惯；鼓励商家创新产品样式，不仅仅是迎合而更多引导消费者形成理性、适度的消费方式，等等。

从更深层次上讲，中国经济正在转型升级之路上砥砺前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也应“水涨船高”，不随意浪费物力，毋庸置疑是要坚守的一条文明底线。（人民网）

警惕保险直播营销中的“四大风险”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网络营销逐渐成为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抢滩”保险直播行业。很多业内、外人士也纷纷涉足短视频直播平台。然而，保险直播营销乱象重重，很多主播非专业人士，对保险知识一知半解，为了博眼球、炒噱头，营销过程中潜存了很多风险，直接损害到消费者利益。

风险一：无资质机构“鱼目混珠”

一些科技公司、咨询公司、文化传媒公司等业外机构在未取得保险中介从业资格的情况下，擅自开设短视频直播平台账号进行直播营销。比如有主播在直播时建议消费者向其进行付费咨询，一对一地定制个性化保险方案，套餐价格在9.9元、19.9元、68元不等，有的甚至上千元。

风险二：非专业人士“滥竽充数”

一是一些不具备专业素养的人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直播平台开设账号，包装成“保险专家”、“理财专家”来指导消费者购买保险，比如告诉消费者“这样买不对”，指出消费者购买的保险产品存在很大缺陷，劝导消费者退保购买其他保险产品，却隐瞒退保会带来损失的情况。二是有的业内人员以专业人士自居来贬低或诋毁其他保险公司或保险产品，比如“带你认清某某网红保险产品的几大坑”，“小心某某重疾险的陷阱”，实际宣传的目的主要是抹黑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诱导消费者购买其推荐的保险产品。

风险三：花式宣传令人“扑朔迷离”

一是许多直播、短视频中只提到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分红收益等好的一面，保险的除外责任、健康告知、分红收益的不确定等却故意不告知。二是在直播中宣传保险产品即将停售或限时销售，如使用“秒杀”、“全国疯抢”、“限时限量”等用语诱导消费者进行冲动消费。三是部分视频因为时长限制删掉一些关键信息，如“首月2元，最高600万元医疗保

障”等，大搞噱头宣传，故意隐瞒保费逐月递增的事实和产品销售范围限制等。四是很多主播故意曲解政策或产品条款，如宣称“过往病史不用申报”、“得了病也能买”、“什么都能保”等，给消费者理赔埋下隐患。

风险四：违规操作让人“应接不暇”

一是很多直播存在违规承诺收益的问题，比如混淆保险产品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的区别，发布“保本保息”、“保本高收益”、“复利滚存”等不实信息。二是不少保险主播以打折、送红包、抽奖等方式给予消费者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三是借助热点事件炒作进行不当营销，比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宣传“感染新冠肺炎一确诊即可全额赔付”等，故意混淆不同险种之间的保障范围和理赔条件的差异。

为正确认识保险直播营销中存在的“风险”，明明白白买保险，北京银保监局提示广大消费者，直播购买保险“三清楚”：

一是清楚主播是否有资质。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只有持牌保险机构的自营平台可以从事互联网保险销售活动，第三方网络平台经营开展上述保险业务，应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资格。消费者应通过保险公司的正规渠道咨询或购买保险，防止上当受骗。

二是清楚宣传是否有陷阱。目前，直播平台从业人员良莠不齐，夸大保险责任、隐瞒保险合同重要内容等不实宣传常常发生，抹黑保险公司或保险产品诱导消费者“退旧保新”的情况也不时存在。消费者应擦亮双眼，不盲目轻信宣传中的那些“好”，也要用心甄别宣传中所谓的“坑”。

三是清楚自己是否有需求。购买保险的前提是自己确实需要保险，不要因为直播中宣传“停售”、“打折”而冲动消费。购买保险也可以“货比三家”，通过对比不同保险公司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保费金额、保障期限等，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北京银保监局）

“代理维权”是馅饼还是陷阱

近年来，以“代理全额退保”、“代理处置信用卡债务”为主要形式的“代理维权”问题正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这些专职“代理维权”的团伙，打着为消费者维权的旗号，收取高额手续费，煽动消费者反复向监管部门“维权”从中牟利，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

陷阱一：“全额退保”猫腻多，切记“无利不起早”

消费者张某购买某保险产品与保险公司发生争议，后在某网站上看到一则“代理退保”的广告，该网站称可以代理“全额退保”，代理先收取500元，若退保成功，再收取20%-50%的“手续费”。该平台要求张某签订“全权”代理协议，并要求其不得就投诉问题与保险公司协商处理。随后所有投诉沟通电话均由其平台代理人接听，代理人向保险公司索要五倍赔偿。双方协商不成，后诉至法院，法院未支持张某诉求。历时半年，张某维权失败，还损失了代理费、诉讼费共计上千元，也失去了及时沟通解决问题的机会。

陷阱二：“退保理财”花样多，非法集资一场空

消费者李某最近接到了一通自称是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告知李某，其名下的这张保单收益太低，可以帮助转换成收益为15%的产品。在这位“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李某来到客服中心办理了退保。办理完退保后，“工作人员”又劝导李某签署了一份号称是“某日进斗金理财产品”的“转换合同”。几个月后，工作人员失联，理财产品无法兑现，李某才发现自己受骗，后经核实该“工作人员”并非保险公司人员，自己中了非法集资的圈套。

陷阱三：信用卡“维权”噱头多，“赔了”

征信又失财

疫情期间，消费者王某由于收入减少，无法按期还款，想向银行申请分期还款。这时王某收到一条短信，号称可以帮助王某向银行维权，申请将欠款分成60期，并免除王某的利息和手续费，只需缴纳1000元“代理费”。同时，还指导王某“如何躲避欠款催收”、“如何进行以贷养贷”。王某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导，提供了身份证等个人信息，然后签订代理维权协议。一个月后，王某收到银行短信，发现自己未按期还款上了征信系统，利息和手续费也没有免除；几个月后，王某总是收到各种推销电话，不胜其扰。

陷阱四：“维权”幌子是非多，“此维权”非“彼维权”

近期，部分团伙通过抖音、微信等平台，大肆宣扬“投诉代理”，怂恿或代理消费者向金融机构或监管部门投诉，提供统一的投诉模板，使用统一的投诉话术。这些“代理投诉人”一般不具备法律执业资格，对法律条文引用经常有明显错误，阻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正常协商，还会收取高额的手续费。同时，部分人员还会编造或歪曲事实，举报金融机构存在违法事实，反复向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信访等，人为拉长维权流程，可能错过了纠纷解决的最佳时期，最终造成消费者损失。

为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北京银保监局提示：不当维权面临“四大风险”：

风险一：不当退保无保障。消费者退保后，会处于无保险保障的情况，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将面临巨大的经济损失。同时，消费者如果再次投保将面临保费增加、重新计算等待期等，甚至可能面临被拒保的风险。

风险二：信息泄露隐患多。“代理维权”的团伙

一般会索要消费者的身份证、手机等个人信息，有些团伙会将消费者个人信息恶意使用在信用卡套现、小额贷款等业务。如果消费者想终止代理协议，还会被这些团伙利用信息不断骚扰。

风险三：经济负担愈沉重。代理信用卡维权，一般会采取拖延偿还信用卡欠款的方式进行，往往导致消费者需承担逾期滞纳金及罚息，加重消费者的经济负担。

风险四：征信污点影响大。如果个人征信系统留有逾期等不良记录，形成信用污点，对消费者后续申请银行贷款、买房、买车、就业等方面将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

北京银保监局提示：正确维权“三步走”，

渠道畅通且免费：

第一步，投诉。消费者在购买金融机构产品或享受服务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直接向金融机构进行投诉，主张民事权益。

第二步，调解。如消费者未能与金融机构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可以向北京秉正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中心（银行纠纷）或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保险纠纷）申请调解。

第三步，举报。消费者发现金融机构或从业人员违反相关银行保险监管法律法规的，可以向被举报人所在地的监管部门进行举报。但向监管机构举报并不能解决消费者的民事诉求，消费者如通过投诉、调解仍不能解决民事纠纷的，应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青年报）

谨防贷款“黑中介”圈套

“仅凭身份证，当天可放款”“特殊渠道快速、低息贷款”……近期，一些贷款“黑中介”以各种优惠条件为幌子诱骗借款人借贷，如果不注意辨别就容易上当受骗，遭受财产损失。



易上当受骗，遭受财产损失。

北京市银保监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要提高警惕、谨防贷款“黑中介”的五个圈套：

圈套一：“包装贷款”。“黑中介”谎称通过包装资料可以解决借款人“银行流水不够、收入不达标”等资质方面的困难。这其中存在很大风险：一是资料造假被金融机构查出，结果自然是拒贷，还会被金融机构列入黑名单；二是个人信息泄露，相关资料可能被“黑中介”拿去申请贷款。

圈套二：“无需审批”。“黑中介”一般将目标锁定在收入不稳定人群，拿“1分钟办理、无需审批”“仅凭身份证，当天可放款”等当噱头。而被这些虚假信息迷惑的借款人，往往拿到的是一份“天价”合同，最终造成无力偿还的结果。

圈套三：“贷前收费”。“黑中介”承诺低息、快速放款，但前提是借款人先要交一定的保证金、押金，以证明自己的还款能力。一旦借款人交了钱，“黑中介”就会消失无踪。正规的金融机构在正式放款前不会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费用。“黑中介”一般没

有实际业务，图的就是借款人支付的费用，因此会以各种名目收费。

圈套四：“宣称有关系”。“黑中介”宣称自己在金融机构有熟人或者有关系，可以帮助借款人轻松贷款，而且利息很低，不过需要缴纳服务费。如果借款人信以为真，交了所谓的服务费，不仅贷不到款，还会被骗钱。正规金融机构都有严格的贷款审核流程，并不是内部人员能左右的。

圈套五：“洗白征信”。“黑中介”谎称只需几千元就能洗白个人征信，事实上征信报告只有上报的商业银行才可以修改、更正，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都无权更改。不良征信记录会在还清全部逾期欠款及罚息的5年后自动消除。

如何防范可能的贷款陷阱，北京市银保监局表示，正确贷款应做到“三要三不要”，远离贷款“圈套”。

一是花钱要理性，不要让个人贷变成“烧钱

贷”。要树立正确消费观，对自身经济承受能力做出正确判断，量入为出、理性借贷。不要忽视自身的实际收入水平，不计后果、盲目借贷，否则一旦资金吃紧，就容易陷入“黑中介”贷款的圈套。

二是借钱要正规，不要把“李鬼”当成“李逵”。消费者可以通过“三看”辨别金融机构是否正规：一看联系方式与经营场所，正规金融机构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联系方式，不会只有一个简单的贷款网站，更不会只有一个QQ号或一串手机号码；二看前期费用和贷款利率，“无门槛、低利息”的贷款产品是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三看受理区域与营业执照，正规金融机构会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借款人可以登录当地工商部门网站看是否已经注册。

三是维权要理智，不要让中介贷变成“中介害”。如果不幸陷入“黑中介”贷款陷阱，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寻求正确维权渠道。消费者应保留相关证据，及时报案。（人民网）

多用途预付卡有风险

市面上的预付卡五花八门，其中，不记名的多用途预付卡不仅可以在商场、便利店等处使用，也可以用来缴纳水电煤气费等，因此被消费者广泛使用。近日，上海市消保委发布消费提示，消费者在使用多用途预付卡时需要注意三大事项。

关注卡片使用有效期。消费者李女士于2017年购买的多用途预付卡，在今年5月使用时被告知卡已过期，卡中剩余500元，发卡机构表示需收取51元账户管理费和延期手续费后才能正常使用。

上海市消保委建议消费者关注卡片的使用有效期和延期收费标准，尽量在有效期内使用完毕。

了解卡片延期激活方式。消费者吴先生的多用途预付卡过期了，联系客服后得知如要延期，只能到实体店办理，不能电话或在线延期，“购买时可以在线，延期却要到实体店办理”，吴先生对此无法理解。

上海市消保委提示，根据发卡种类的不同，多用

途预付卡可分为磁条卡和脱机卡。磁条卡可以进行远程或线上操作；脱机卡不是磁条卡，是非接触式的，因此无法进行远程或线上操作延期，只能至线下网点办理。消费者如需办理延期激活，建议及时联系客服了解激活方式，以免事后由此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选择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发卡机构。消费者赵先生在使用不记名多用途预付卡消费时多次刷卡不成功，联系客服无人接听，经查询发现该发卡机构并未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上海市消保委建议，消费者在购买预付卡前核对预付卡名称、发卡机构、持卡人注意事项、客服电话等。正规的发卡机构发行多用途预付卡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获取《支付业务许可证》，消费者可以登录人民银行官网www.pbc.gov.cn进入“政务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审批公示、《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信息公告、已获许可机构(支付机构)”栏目查看相关信息。（中消报）

警惕ETC相关钓鱼短信诈骗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与车辆相关的诈骗手段也越来越多。近期频繁发生ETC相关钓鱼短信诈骗事件，有车一族需提高防范意识，谨防被骗！

近期时常有办理过ETC的车主，收到所谓提醒重新认证ETC的短信称：“您的ETC账户已冻结，为了避免影响通行，请尽快完成认证”。诈骗分子利用大家害怕ETC设备有故障导致上高速产生麻烦的心理，通过钓鱼短信、钓鱼网站，骗取受害人的银行账号、密码等信息，盗取钱财。

据介绍，如果用户通过移动终端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则会进入钓鱼网站，被要求填写个人敏感信息。骗子可通过钓鱼网站后台查看收集到的用户敏感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手机号、银行卡账号、银行卡密码、信用卡安全码以及用户访问IP等，后续利用这些信息行骗。

工信部提醒，防范此类钓鱼攻击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短信中如果含有不明链接地址，需要谨慎对待，有疑问应通过ETC官网进行查询，避免被钓鱼的风险。

2 如果点开短信中的链接，要求填入一下组合信息，则很可能是钓鱼攻击(不局限于某一种，也可能是多种组合)：

- 银行卡卡号+银行卡密码
- 信用卡卡号+CVV2安全码
- 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 身份证照片+银行卡照片+个人照片

3 如果发送号码以“+”或者“00”开头则更要警惕有钓鱼短信的可能。(工信部)

开学季，安全消费勿入“坑”！

随着开学季的来临，文具、电子商品等学生用品迎来消费热潮，不少商家也借机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常德市消费者委员会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群体提升自我保护和消费维权意识，警惕各类消费陷阱。

提醒一：按需消费勿攀比

开学购物旺季，建议广大家长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结合自身经济状况，根据实际需要选购学习用品及电子产品，引导孩子形成良好的消费习惯和勤俭节约的美德，切忌盲目、跟风消费和攀比消费。

提醒二：文具挑选多留心

家长在为儿童选购文具、书包、书本等学习用品时建议要以实用为主，选择正规厂家的正规产品，看

清文具的生产厂家、出厂时间、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对“三无”产品要慎买慎用。此外，还要看清产品是否有无毒、环保等标识，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等。对于有香味、异味及做工粗糙或价格太过低廉的文具尽量不要购买。

提醒三：保留凭证好维权

电脑、手机等电子商品已成为大学生们的必备。在选购时，建议提前做好功课，了解商品性能和价格。要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的正规销售商和品牌旗舰店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切勿因追求低价而上当受骗。购物后，主动索要发票、三包信誉卡等凭证，要求商家详细填写商品名称、价格、购物时间等信息，以备

出现问题及时维权购物。

提醒四：理性办卡守诚信

为满足消费需求,部分大学新生会选择办理信用卡。面对赠送礼品、提高消费额度等促销措施,建议不要一味追求高透支额度。在办卡时,要注意保护好自己的个人信息,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要问清使用规则,主动承担诚实守信的信用责任,消费后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还款,以免产生滞纳金或影响个人信用。

提醒五：适度消费防陷阱

部分不良“校园贷”以虚假宣传诱骗学生借贷的行为,学生群体更应注意防范风险,不要贪图所谓放贷“方便、快捷”。要适度理性消费,勿因“超前消费”而盲目借贷。

此外,当发现所购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第一时间与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及时拨打12315电话或向消费者组织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常德市市场监管局)

儿童用品质量安全风险警示

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关系广大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在新学期开学之际,河北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学生文具、婴幼儿专用衣物洗涤用品、防晒服等产品开展了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经组织专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发现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的质量安全风险。现向社会发出如下风险警示,提请广大消费者加以防范。

一、塑料文具盒

塑料文具盒多为PVC(聚氯乙烯)材质,PVC是我国应用最广泛的合成树脂材料。此次从市场随机购买20批次样品,对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短链氯化石蜡、溶剂残留量等4个项目进行了风险监测。按照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GB/T 22048-2015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等有关学生用品的指标参数及质量要求,综合分析风险监测数据,发现10批次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1项不符合要求。邻苯二甲酸酯是PVC的主要增塑剂,长时间接触会干扰人体内分泌,影响生殖系统,对心血管、肝脏和泌尿系统产生伤害。

消费建议:购买文具时,家长和孩子要以实用为主,一看二闻,多挑选简单大方、气味正常的文具。对未注明厂名、厂址以及没有合格证的产品应避免购买。此外,家长要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卫生习惯,不要让孩子含咬、吮吸各种学习用品。

二、书写笔

目前最常用的书写笔为中性笔,即中性墨水圆珠笔,中性笔兼具自来水笔和油性圆珠笔的优点,比普通油性圆珠笔更加顺滑,是油性圆珠笔的升级换代产品。此次从市场随机购买15批次样品,重点对笔的上帽安全指标进行了风险监测。按照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通用安全要求等有关学生用品的指标参数规定,综合分析风险监测数据,发现1批次产品的笔帽尺寸、笔帽通气面积、笔帽空气流通3项指标均不符合要求。存在学生误吞后易发生窒息的危险。

消费建议:选购中性笔、圆珠笔、水彩笔时注意观察笔帽上有无通气孔洞,尽量选择有品牌的正规厂家产品,拒绝购买“三无”产品。

三、婴幼儿专用衣物洗涤用品

婴幼儿专用衣物洗涤用品是指用于清洗婴幼儿衣物并以去污为目的而生产的制品,它由表面活性剂成分和一些辅助成分(如螯合剂、抗污垢再沉积剂、增白剂、填充剂等)所组成,包括洗衣液、洗衣皂等。此次从市场随机购买20批次样品,按照GB/T 9985-2000《手洗餐具用洗涤剂》、GB/T 23322-2018《纺织品 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发现5批次产品荧光增白剂不符合要求。清洗后衣物上附着的荧光增白剂在与皮肤接触后,会对皮肤黏膜或眼睛产生明显刺激,存在质量安

全隐患。

消费建议：购买婴幼儿专用衣物洗涤用品，建议到进货渠道相对规范的正规商店、超市选购。购买前注意检查包装盒上的标签内容是否齐全，重点关注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净含量（净容量）等内容。使用产品前，应先阅读包装上的使用说明。

四、防晒服

防晒服的主要作用是阻隔紫外线对人体的直接照射，其基本原理跟遮阳伞类似，就是利用特殊防晒材料将接收到的紫外线反射和散射出去，达到防晒效果。此次从市场随机购买30批次样品，按照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FZ/T 74007-2019《户外防晒皮肤衣》等有关指标参数及质量要求，综合分析风险监测数据，发现在防紫外线性能、甲醛含量、透湿率等3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风险。

1.防紫外线性能不达标。防紫外线性能是防晒服的重要使用功能，GB/T18830-2009《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的测定》中有明确规定：当产品的UPF值超过

40，且UVA透过率在5%以内时，才能被称为“防紫外线产品”。本次购检的样品中有19批次存在防紫外线系数不达标问题。

2.甲醛含量超标。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是关乎人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是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重要检测项目。穿着甲醛含量超标的服装，服装中的甲醛释放，会影响人体健康。本次购检的样品中有2批次存在甲醛含量高于标准值问题。

3.透湿率不符合要求。透湿性是衡量衣物穿着后能否将体表湿气较好排出的指标，透气率数值越高穿着越舒服，反之，人体会有闷湿感，易导致皮肤敏感者产生红肿、发痒、过敏等现象。本次购检的样品中发现有1批次存在透湿率不符合要求的问题。

消费建议：购买防晒服装，建议在大型正规商场或平台选购。选购时，要关注吊牌、标签等产品标识，应当购买具有防紫外线标识且紫外线防护系数至少要达到UPF40的产品，谨慎购买销售人员口头宣称的具有防紫外线功能服装。（河北省市场监管局）

骆驼奶宣传被忽悠 电话购物谨防上当

近期，一位北京市民向西城区消协反映其在电台听广播时听到插播的一则骆驼奶广告，宣传骆驼奶营养品质维生素C是牛奶的3倍，含铁量是牛奶的10倍，于是毫不犹豫地就按照400开头的销售热线打过去购买了一箱价值268元的骆驼奶。消费者收货后查看包装盒发现该产品成分配料表上标着骆驼奶成分只占4%，与宣传的纯正骆驼奶不符。消费者再次拨打销售热线核实产品，而后才了解到该产品经销商在辽宁，生产厂家在江西的厂家。

消协工作人员在听了她的现身说法后，对电话购物经历给予了三点消费建议：

一是留存好购买证据，拨打12315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申诉举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此次购物上当

起因是听电台的广告宣传，经销商与厂家由于在外省需要借助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取证广告虚假宣传问题。

二是不要轻信广告夸大宣传。骆驼奶的宣传就是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了中老年人为了追求品质与健康，往往会选择更加昂贵东西的尝鲜心理。提醒消费者购买东西还是要货比三家，了解商品的真实性后再考虑购买，不要轻易选择热线购物这种看不见摸不着的购物方式。

三是消费者在收到商品时，一定要仔细验货，确认货品与选购的商品一致，且完好无损后再签收。（西城区消协）



中秋买月饼谨防促销陷阱

今年，国庆与中秋同日，双节来袭，吃月饼和出游购物消费聚在一起，对此，西安市消费者协会发布如下消费警示。

出门旅行要慎防低价团。疫情得到有效遏制后，很多消费者都有出游打算。尤其是跟团游的消费者，千万要警惕那些远低于成本价的低价团。同样一款旅游产品，不同旅行社的报价也不同。当旅游产品价格远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消费者就要慎重了。据了解，为了让消费者相信低价团，个别不良商家会编造理由，说疫情下，生意受到较大影响，为了答谢新老客户专门安排的优惠价格，又如去某地已成团“就差你们几个，给你们便宜点”等。这背后无非是让游客对低价陷阱放松警惕。在遇到类似情形时游客要格外小心，切勿让价格牵着鼻子走，贪小便宜吃大亏。当下，家庭自驾游是目前最好选择，无论跟团游还是自驾游，都应注意疫情安全，及时了解当地防疫政策，对景点开放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不要白跑路。

选购月饼要谨防促销陷阱。中秋购买月饼已经成为家家户户习惯，在购买时月饼要注重内在品质，自觉抵制虚增价格，浪费资源方面的过度包装。对以健康、养生为噱头的月饼宣传，消费者应保持理性，以免上当受骗。在购买月饼时，要注意宣传陷阱，避免盲目跟风。在选购月饼过程中，要谨慎参加各类促销活动。对于商家推出的各类促销活动，要看清、问清活动内容、期限、范围等，促销活动中商家作出的任何承诺尽量以书面形式确认，临近保质期的月饼要谨慎购买。同时，对于“高标价，低折扣”、虚假抽

奖及以“解释权归商家所有”，曲解条款等商家促销活动中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都需多加警惕。购买月饼不要过量，防止过期和食品浪费。

在外就餐要注重餐饮安全。节假日是家人朋友外出聚餐的高峰期，消费者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注意饮食的安全与卫生。外出就餐时，要查看商家是否具备相关资质，选择有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店；要注意人身、财产的安全，看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要提前查看菜单价格，留意是否明码标价或事先询问价格和收费标准，结账时仔细核对消费账单明细，防止“低价高收”等情况，并索取发票。要注重膳食均衡，合理搭配菜品，不超量点餐，拒绝暴饮暴食。遵守用餐秩序，主动使用公勺公筷，推广分餐制、小分菜、半份菜。理性消费，摒弃讲排场陋习，拒食野生动物。积极参与光盘行动，做到锅清、碗清、盘清、人走桌清。

实体店购物要多留意退货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除特殊商品外，网上购物消费者均可享受七天无理由退货。但实体店购物不仅没有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哪怕是“有理由退货”也往往遭拒。因此，消费者在实体店购物时应注意选择有资质、售后有保障的大型商场购物；购买时应咨询商家是否有退货、换货的承诺及时间；如有应向商家索要书面承诺书，不要轻信口头承诺，不要由于商家的打折促销而盲目选购自身不需要的商品；对于反季促销商品要谨慎购买；购物后保留好购物凭证。以备日后维权需要。（华商报）

金融消费者如何依法维权？

9月起，北京银行业保险业正式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据悉，北京银保监局针对消费者如何依法维权、“代理维权”、信用卡误区、“黑中介圈套”等热点问题准备了一系列消费风险提示，将陆续发布。近期，银保监局发布消费提示：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依法维权十三问。

一 与消费者相关的法定权益有哪些呢？

答：根据法律法规，金融消费者依法享有“八大权益”：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

二 消费者与金融机构发生金融纠纷怎么办？

答：当消费者因购买银行、保险产品或者接受银行、保险相关服务与银行保险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产生纠纷，应向银行保险机构进行投诉主张民事权益。

消费者可以通过拨打金融机构投诉电话、邮寄信件、前往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等方式进行投诉。

三 投诉时应准备哪些材料？

答：消费者进行投诉，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基本情况，包

括：自然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姓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投诉的银行保险机构的名称；被投诉的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的相关情况以及其所属机构的名称；

（三）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相关依据；

投诉人提交书面材料的，应当由投诉人签字或者盖章。

四 代理维权是否更有效？

答：不会。银行保险机构投诉渠道畅通且免费，消费者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投诉的相关材料，自行办理投诉事项。当前社会上一些机构打着“代理维权”的幌子，为消费者“伸张正义”，实则为了收取高额代理费。有的代理机构常常阻断金融机构或监管部门与消费者的沟通渠道，甚至利用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导致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严重的还会造成消费者的财产损失。

五 投诉后多久可以收到答复？

答：按照《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金融机构会在收到消费投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30日；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上级审批并告知投诉人，可以再延长30日。

六 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怎么办？

答：投诉人对银行保险机构分支机构消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上级机构书面申请核查。核查机构应当对消费投诉处理过程、处理时限和处理结果进行核查，自收到核查申请之日

起30日内作出核查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七 与金融机构协商不成怎么办？

答：如果消费者与金融机构未能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可以申请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北京地区银行业消费者可向北京秉正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中心申请调解，联系电话为010-88689969；北京地区保险业消费者可向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联系电话为010-95001303。调解均是自愿且免费的。

八 与金融机构调解不成，还有其他救济途径么？

答：如调解不成，消费者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仲裁机构或法院对纠纷进行裁决。

九 发现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或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怎么办？

答：发现银行业保险业金

融机构或从业人员等（简称“被举报人”）违反相关银行保险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可向违规金融机构（被举报人）所在地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举报。举报人可以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官方网站查询受理举报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举报受理范围等信息。

十 举报多久可以得到答复？

答：对于实名举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举报之日起15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人；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告知举报人调查意见；情况复杂，可延长调查期限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按照《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规定，对于匿名举报，不受上述期限限制，也不用履行相关告知程序。

十一 举报可以撤销么？

答：在举报调查期限内，举报人主动提出撤回举报申请的，

视为放弃举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不再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十二 向监管机构举报能解决与金融机构的民事纠纷么？

答：不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如确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但不能解决消费者与金融机构的民事纠纷，消费者如有民事诉求还是要通过与金融机构协商、第三方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进行解决。

十三 投诉、举报时还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

答：1.提出投诉或举报，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2.在现场投诉或举报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投诉举报处理单位的办公经营秩序，切莫因过激或不当维权使自己陷于违法之境。

（北京青年报）

揭秘贷款黑中介的“定制套路”

仅凭身份证，当天就可放款？无视黑白户，无条款贷款？特殊渠道快速、低息贷款？

近期，“黑中介”贷款正呈现“死灰复燃”迹象。记者调查发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少个体经营者现金流压力增大，

由于自身资质不足、暂时难以从正规渠道获取贷款，这便给中介代办等“擦边球”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

此外，不少信用卡持卡人近期也出现贷款偿还困难问题，尽管监管层已出台延期还本付息等

多项措施，仍有部分消费者“铤而走险”，选择向贷款中介求助。

“务必警惕贷款‘黑中介’打着吸睛幌子诱骗借款人，谨防贷款‘黑中介’的5个‘定制圈套’。”北京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

人说。

那么，这5个圈套究竟是什么？消费者在实际操作中应如何有效防范风险？

圈套一是“包装贷款”

“黑中介”谎称可用“包装资料”的方法帮借款人解决“银行流水不够、收入不达标”等资质困难。然而，当你拿着造假资料申请贷款时，潜在风险非常大。一方面，如果造假材料被金融机构识破，你不仅会被拒贷，还会被金融机构列为黑名单；另一方面，你的相关信息还可能会被“黑中介”拿去为其他人申请贷款，造成个人信息泄露，产生不良后果。

圈套二是“无需审批”

“黑中介”一般将行骗目标锁定在收入不稳定人群身上，常常假借“1分钟办理、无需审批”“仅凭身份证，当天可放款”等噱头吸引借款人注意。从实际结果看，借款人拿到的多为“天价”合同，最终陷入无力偿还困境。

圈套三是“贷前收费”

“黑中介”虽然承诺低息、快速放款，但前提是借款人先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押金，以证明自身还款能力。一旦借款人交了钱，部分“黑中介”会立即消失地无影无踪。在这里需要提醒的是，正式放款前，正规金融机构不会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费用。正是因为“黑中介”一般没有实际业务，图的就是借款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才会在贷款过程



中以各种名目敛财。

圈套四是“宣称有关系”

“黑中介”通常宣称自己在金融机构有熟人、有关系，可以帮助借款人轻松获得低息贷款，不过借款人需要缴纳一定服务费。需要注意的是，正规金融机构均有严格贷款审核流程，并非仅靠内部人员就能够办理成功。

圈套五是“洗白征信”

“黑中介”谎称仅需几千元就能帮借款人洗白个人征信。然而真相是，征信报告只有上报的商业银行才有权修改、更正，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均无权更改。根据目前监管要求，不良征信记录会在借款人还清全部逾期欠款及罚息的5年后自动消除。因此，如果借款人发现自身征信有不良记录，要积极还款，而不

是通过歪门邪道来“洗白”。

“接下来，为更好地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需谨记‘三要三不要’。”北京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说。

一要花钱理性，不要让个人贷变成“烧钱贷”。要树立正确消费观，对自身经济承受能力做出正确判断，量入为出、理性借贷；不要忽视自身实际收入水平，不计后果、盲目借贷，否则资金一旦断流，很容易陷入“黑中介”贷款的“定制圈套”。

二要借钱正规，不要把“假李鬼”当成“真李逵”。在实际操作中，借款人可通过“三看法”来辨别金融机构正规与否。一看联系方式与经营场所。正规金融机构会有固定经营场所与联系方式，并非只有一个简单贷款网站或QQ号。二看前期费用和贷款利率，“无门槛、低利息”贷款产品不符合市场规律。三看受理区域与营业执照。正规金融机构一般仅办理当地业务，有利于控制信贷风险，而非正规机构一般会声称“可办理全国业务”，这恰恰是他们异地行骗的一种手段。此外，正规金融机构会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借款人可登录当地工商部门网站查看。

三要救济理智，不要让中介贷变成“中介害”。如果你不幸陷入“黑中介”贷款陷阱，切忌自乱阵脚，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寻求正确救济渠道。消费者应保留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不要因为害怕被“黑中介”恐吓、威胁，在陷阱中越陷越深。

（经济日报）

你的防蓝光镜片有效吗？

在线上课、远程办公、线上购物……“云生活”成为人们工作休闲的常态，增添便利的同时，也增加了人们紧盯电子屏的时间，增加了眼部健康受损风险。最新数据显示，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月人均使用时长达到144.8小时。在此背景下，以保护眼睛、缓解视疲劳为卖点的防蓝光镜片开始走俏。

防蓝光镜片真的有效吗？面对市面上琳琅满目的防蓝光眼镜产品，如何正确选购？针对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什么是蓝光？

防范蓝光，首先要明白什么是蓝光。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视觉健康与安全防护实验室研究员蔡建奇介绍，波长范围在400—500纳米的可见光称为蓝光，日常使用的LED照明灯具、显示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电视等所用光源多是蓝光激发的LED光源。

应该看到，并不是所有的蓝光都对人体有害。蔡建奇说，人眼对400—440纳米波段范围内的蓝光辐射耐受极低，当光强进入这一阈值时，容易产生光化学损伤。但459—490纳米波段范围内蓝光辐射对调节人体的生理节律至关重要，可以影响人体褪黑素的分泌，进而对人体生物钟、警觉性和情绪产生影响。

“科学有效的防蓝光镜片既要能屏蔽有害蓝光，也不能过滤有益蓝光。”蔡建奇说。



蔡建奇告诉记者，目前市场上的无效防蓝光产品大多存在两类问题。一类是对人眼的易损伤区波段范围蓝光几乎没有防护效果；另一类则是过度防护，屏蔽了有益波段范围内的蓝光光谱，使得对生理调节有益的蓝光无法进入人眼，同时镜片颜色发黄，易出现色偏，加剧视疲劳，甚至诱发近视风险。

如何选购防蓝光产品？

为进一步规范防蓝光产品，使各类产品切实起到保护眼部健康的作用，日前，新国标GB/T 38120《蓝光防护膜的光健康与光安全应用技术要求》已制定，

并于今年7月正式实施。作为标准起草者，蔡建奇介绍，该标准基于不同波段蓝光对于人体的影响差异，对产品各波段蓝光透射比分别进行了要求。比如，在415—445纳米波段范围内，光透射比要小于等于80%，而445纳米以上要大于80%。

“这样对防蓝光产品进行限制，既能有效屏蔽对人体存在健康安全风险的蓝光，又使得对人体生理节律起到调节作用的波段蓝光可以有效透过。在标准制定到发布及实施期间，很多企业都主动依据新标准对产品进行了质量提升和产品改进。”蔡建奇说。

保护眼睛健康还应注意什么？

新国标的实施，为广大消费者选购有效的防蓝光镜片提供了指引。防蓝光镜片的防护效果需要通过专业的仪器设备，如光谱仪等，对其在蓝光波段的透射比进行检测，消费者无法自行检测。对于防蓝光眼镜，如考虑购买，蔡建奇建议消费者选择在产品包装上明示“符合GB/T 38120《蓝光防护膜的光健康与光安全应用技术要求》光安全要求”或“符合GB/T 38120《蓝光防护膜的光健康与光安全应用技术要求》光安全及光健康要求”等类似声明的产品。

进入数字化社会，人们越来越离不开电子屏幕。为保护眼睛健康，不少人陷入误区，认为

防蓝光眼镜必须长时间佩戴。对此，蔡建奇解释，佩戴防蓝光眼镜也需因人而异、因时而异。

如每天看屏幕的时间较短，且有所间隔，注意休息，可以不佩戴防蓝光眼镜。对经常持续进行高强度视觉作业的人群而言，由于蓝光可能存在的中长期累积效应，建议佩戴防蓝光眼镜。

若既离不开电子屏幕，又不愿意佩戴防蓝光眼镜，该如何保护视力？

对此，专家建议，屏幕选择方面，由于无法保证显示设备满

足视觉健康要求，可以优先选择使用大屏幕。比如，目前很多手机或平板电脑都有投屏功能，若具备条件，建议使用投屏功能，在大屏幕上观看。使用距离方面，眼睛到电视和电脑屏幕的距离应保持在屏幕对角线长度的2倍以上，平板电脑和手机屏幕较小，在看清楚的基础上，尽量保证距离在45—50厘米以上。屏幕亮度方面，若是近3年购买的主流显示产品，屏幕亮度建议设定在60%—80%的亮度区间，使用超过3年的显示屏，屏幕亮度建议设

定在80%—90%以上。

此外，在周围环境方面，应保持适宜的环境光。看屏幕时，环境并非越暗越好，而是需要辅助照明，一般家居照明都可达到要求。相似的，夜晚使用台灯时，保持房间的主照明灯开启，有利于眼部健康。在用眼时长方面，建议隔段时间视远或闭目休息10分钟。如果条件允许，10岁以下青少年看20—25分钟屏幕后，应视远10—15分钟，10岁以上人群看屏幕超过30分钟，也应视远10—15分钟。（人民日报）

选购儿童口罩，这些细节要“擦亮眼”

随着各地学校陆续复课，儿童口罩的需求逐渐上升。市面上的儿童口罩五花八门，品类众多，价格也参差不齐。怎样选购安全有效、品质过硬的口罩，备受关注。

日前，我国发布了《儿童口罩技术规范》推荐性国家标准，对材料、佩戴、使用等指标作出专门规定。记者就此采访了参与标准制定的协会、专家、口罩生产商。选购儿童口罩，这些细节要“擦亮眼”！

不能选再生料 安全要放首位

佩戴口罩是为了有效防护，

口罩本身不能成为“污染源”。什么样的口罩适合孩子？表面印花会否带来安全影响？怎样从外观、材料等进行直观判断？

材料直接接触儿童肌肤，其安全性是挑选口罩的重要考量。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提出了19项主要性能指标，包括安全、防护、舒适等方面，以安全为大前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李陵申说，标准规范了儿童防护口罩和儿童卫生口罩两类产品，在明确颗粒物过滤效率分别不低于95%、90%的同时，对生产企业原材料选用提出更高要求。

“相比较成人，儿童口罩一

个重要的区别就是更注重减少心肺负担。”口罩滤材生产商泰达洁净公司有关负责人说，安全的口罩需要强大的“心脏”，即熔喷布要足够低阻、足够高效。

在无纺布选择上，标准明确口罩原材料不得使用再生料。

“生产企业千万不要为低成本选择添加回料或碳酸钙填充物的无纺布材料，这些往往会有荧光剂。”儿童口罩生产企业蓝禾医疗董事长曹军提示说。

市面上，不少儿童口罩都印有各式各样的卡通图案，这些印花是否会对口罩效果带来影响？李陵申表示，标准建议口罩与皮肤直接接触材料不应印花或

染色，消费者在购买时要特别注意。但口罩外观印花不会带来影响，协会也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个性化设计，提升儿童佩戴体验。

此外，专家提示选购口罩要对外观进行检查，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不应选购系带式口罩，配有呼吸阀的口罩呼吸阀应牢固不变形等。

“这些标准加大了对安全性能的强化，我们正在组织和推动更多口罩生产企业‘对标’生产，也希望消费者能够‘对标’选购。”李陵申说。

降低通气阻力 舒适与防护同样重要

在对颗粒物过滤效率、细菌过滤效率等提出明确要求的同时，标准特别提出，儿童防护口罩要求呼气阻力和吸气阻力均不高于45Pa；儿童卫生口罩要求通气阻力不高于30Pa。在佩戴舒适性方面，推荐采用可调节式口罩带。

“对呼吸阻力的限制是基于儿童实际佩戴感受而来，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儿童口罩和过滤材料呼吸阻力的实际数值、人体舒适度等要求。”李陵申说，儿童处在身体成长发育阶段，头面部尺寸和呼吸系统能力都小于成人，要格外注重口罩的通气性能。

他建议，消费者在选购时要特别注意其标注的呼吸阻力等参数，切勿仅关注防护性能而忽视使用感受，避免佩戴时出现憋闷感。



按“标”选购的同时，专家也给出了一些直观的判断依据。

“比如，符合防护要求的儿童口罩一定是立体设计的，普通的卫生口罩则以平面居多。一般而言，在低风险地区佩戴卫生口罩即可。”参与标准制定的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专家赵瑾瑜建议，家长可依据场景在选择时进行参考。

“市面上销售的口罩包装上都会印有执行标准。标注‘GB/T38880—2020’的儿童口罩表明生产企业进行送检并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评，可作为消费者选购依据。”赵瑾瑜说。

百余家企业过检 购买认准正规渠道

记者从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了解到，标准的制定经历了广泛采样、调研与测试。其中，参加标准起草的口罩生产企业有20多家，目前送检并通过测试的企业超过150家。

“目前市场上口罩生产企业很多，生产口罩的大多都涉及儿童口罩，品牌也比较杂，很难说谁占据很大市场份额。”赵瑾瑜告诉记者，我国口罩产业快速发展，品牌知晓度并不高。制造企业多是接单生产，除了一些企业建立了线上渠道，更多是通过分销商进行销售，销售网络较为复杂。

当前，大量儿童口罩已经通过依据标准进行的检测并投放市场。专家建议消费者尽量选择知名电商或正规实体超市、药店等进行购买。

“由于口罩品类较为特殊，一些已经达标的儿童口罩受限于‘非医用’品类，较难向药店等渠道铺货，建议相关部门和机构能够及时补充儿童口罩推荐指南，便于渠道商与生产商有序衔接。”赵瑾瑜说。

此外，根据标准，儿童口罩在包装上需要注明佩戴安全警示，比如儿童佩戴口罩期间不应打闹或进行中等和中等以上强度运动，如佩戴期间出现呼吸不适、皮肤过敏等症状应及时摘脱等。专家建议消费者在选购和佩戴时留意。

（新华网）

选儿童家具 注意避免安全隐患

家庭生活中，儿童房一般兼有学习、游戏、休息、储物的功能，是孩子童年、少年阶段的居所。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提示，儿童由于其特殊的生理心理特征，其家具的选购有许多讲究，尤其应注重避免安全隐患。

绿色装修要从4个环节把关：绿色建材、绿色施工、检测和治理。选购家具与装修是密不可分的环节，环保性无疑应当首先考虑到。

在选购家具时，应该挑那些边角和把手不留棱角和锐利的边的；桌角椅角要尽量选择制成圆滑的钝角的，以防尖锐的桌椅角

被到处奔跑追逐的宝贝撞上。另外，儿童好奇、好动，家具很可能成为儿童玩耍的对象，组合式家具中的螺栓、螺钉要求接合牢靠，以防儿童自己动手拆装。

由于儿童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所以，要避免可能的意外伤害，室内应尽量不使用大面积的玻璃和镜子；电源插座要保证宝贝的手指不能插进去，最好选用带有插座罩的插座。家具不宜过高。

玩具架不能太高，否则宝贝取放玩具时容易搬倒家具或攀爬时摔伤。因此，家具要放稳，棱角应有棉套等辅助装饰，以防宝

贝被砸伤。比较高的家具要用螺栓固定在墙上或地面，不能简单放置。

此外，儿童房的家具应和房间的整体风格搭配，应选用一些较为明亮的纯正色彩。材质方面最好以天然材料为宜，例如实木家具，强调使用时的安全性。儿童家具要多选用组合式、多功能性、趣味性的，要留有余地，不要追求一次到位。可以按照孩子的体型，选择适合其使用的家具，或者高度适宜的挂杆等配件。

（中国经济网）

食盐种类这么多，该如何选择？

一日三餐离不开的食盐，虽然每次用量少，日积月累下来却对身体影响很大。科学吃盐不只是少吃盐，还包括吃什么样的盐。井盐、海盐、湖盐、低钠盐、碘盐、无碘盐……面对超市里琳琅满目的食盐品种，我们该如何挑选适合自己的食盐呢？

种类繁多的食盐

食盐是我们日常生活中重要的调味剂，其主要成分是氯化钠。食盐有很多不同的分类方法，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按照原料来源，食盐可以分为四大类，即海盐、湖盐、井盐和岩盐/矿盐。海盐是将海水引入盐田，经过日晒、蒸发、结晶而成。湖盐是以盐湖水为原料在盐田中晒制而成的盐。地层中的盐质溶解在地下水中，打井汲出这种地下水，经加工后制成的食盐叫井盐。曾经的海洋经过长期蒸发、沉积形成岩石状矿层，就是岩盐。

从营养学角度讲，食盐中97%的成分是氯化钠。尽管不同来源的盐中所含矿物成分稍有

差别，但一个人每天吃盐也就是几克，无论海盐、湖盐还是井盐、岩盐，营养价值几乎没有差别。我们选择大品牌最普通的盐即可。

2.按照是否纯化处理，可分为粗盐和细盐。食盐原料经过纯化处理，成为杂质少、颗粒小的细盐，也称“精制盐”。未经纯化的杂质多、颗粒大，称为粗盐。

3.按照是否加碘，可分为碘盐和无碘盐。我国自1996年起推广加碘食盐，添加碘酸钾、碘

化钾或海藻碘，其中海藻碘吸收率更好。

4.按照是否加氯化钾，可分为低钠盐和普通盐。钾离子也能产生一定咸味，食盐中加入它，在获得相同咸度的前提下摄入的钠就能少一些，不过钾离子含量高的时候会有苦味，所以也只能是取代一部分钠。普通盐中氯化钠含量一般 $\geq 97\%$ ，低钠盐中含有70%-90%的氯化钠，其他10%-30%为氯化钾。

北京居民该不该吃加碘盐？

碘是人体中重要的营养素之一，从1996年起，我国开始实施食盐普遍加碘政策，家家户户都开始吃碘盐。如今二十多年过去了，人们的饮食种类日益丰富，有人不禁要问：现在还需不需要继续吃加碘盐了？

2017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了全国生活饮用水碘含量调查工作，并在2019年首次发布“水碘地图”。根据这份地图，我国83%的地区水碘 <10 微克/升，其中就包括北京；14%的地区水碘在10微克/升到100微克/升之间；3%的地区水碘 >100 微克/升。国家卫健委建议：生活在水碘 <10 微克/升的地区居民应吃加碘盐，水碘 >100 微克/升的地区居民应吃无碘盐。由于人们只要连续100天不补碘就会出现碘缺乏症，因此包括北京居民在内的大部分中国人都需要长期食用碘盐。生活在水碘地区的人群需要吃无碘盐，例如生活在江苏、浙江、福建、山东等沿海部分地区的居民。而生活在14%适碘地



区的居民是否应该吃加碘盐，可根据国家卫健委今年3月最新公布的《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的划定标准》来判断。

因疾病而不宜食用碘盐的人，例如甲状腺疾病患者中的少数人，可不食用或少食用碘盐。低钠盐是适当降低食盐中的钠含量，增加钾含量。低钠盐适宜高血压、糖尿病等心脑血管疾病患者食用，但高血钾患者和肾功能异常的人群慎用。普通健康人应食用加碘盐，尤其有少年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家庭，更应该食用碘盐，预防碘缺乏症。

盐中的抗结剂有害吗？

在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中，

允许用于食盐中的食品添加剂共有5种：二氧化硅、硅酸钙、柠檬酸铁铵、亚铁氰化钾（钠）和氯化钾。其中，前4种都是“抗结剂”。抗结剂经常出现在各种干粉中，如咖啡粉等，作用是防止颗粒或粉状食品聚集结块，保持其松散或自由流动。抗结剂对于食盐非常重要，因为食盐非常容易吸潮结块，结出的块很硬，难以打散。过去的盐不加抗结剂，经常结成大块，被称为“盐巴”，不便使用。抗结剂的加入可以使食盐颗粒保持分散状态，使用起来方便多了。

二氧化硅、硅酸钙、柠檬酸铁铵都是安全性较高的抗结剂。有人对亚铁氰化钾的安全性产生质疑：氰化钾有剧毒，长期吃添加了亚铁氰化钾的食盐，对人体健康有没有影响？事实上，目前我国制盐行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使用抗结剂亚铁氰化钾，每公斤添加量不超过10毫克。成年人每天摄入小于1.5毫克就不会对身体有影响，摄入1.5毫克亚铁氰化钾相当于一个人每天要吃150g（3两）的食盐，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有人担心亚铁氰化钾在烹饪时分解释放出剧毒的氰化钾。其实，亚铁氰化钾非常稳定，要加热到 400°C 才能分解。在烹调中，即使是油炸或爆炒油温也不会达到 300°C ，距离亚铁氰化钾的分解条件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所以我们可以放心长期食用添加了亚铁氰化钾的食盐。

（北京日报）

薯片吃了刹不住？ 警惕美食背后的健康杀手！

近年来，“反式脂肪酸”这个词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很多美食，如酥性饼干、面包、蛋黄派、薯条、薯片中都含有它，它到底是什么？为什么需要我们给予特别关注呢？

**北京市疾控中心提示：
要减少反式脂肪酸摄入量**

1、什么是反式脂肪酸？

咱们通常说的油，是以脂肪酸甘油酯的形式存在的，脂肪酸分为饱和脂肪酸和不饱和脂肪酸。从化学结构上看，天然的不饱和脂肪酸主要以顺式结构存在，而在外界条件影响下，不饱和脂肪酸的结构可由顺式转为反式。相较于顺式，反式脂肪酸的性质与饱和脂肪酸相近，但其熔点更高，热力稳定性更好，烹制时加入可以增添食品酥脆的口感、利于食品长期保存。

2、哪些字样就提示 反式脂肪酸？

常用植物油的脂肪酸均属于顺式脂肪酸。而部分氢化的植物油可产生反式脂肪酸。例如，氢化油脂、人造黄油、起酥油中都含有一定量的反式脂肪酸。我国居民的反式脂肪酸摄入，主要来自加工食品，如人造黄油蛋糕、含植脂末的奶茶等。



3、反式脂肪酸 于健康有害无益！

国内外研究均表明，反式脂肪酸的摄入量与心血管疾病、乳腺癌和结肠癌等癌症的发生呈正相关。

例如，摄入来源于氢化植物油的反式脂肪酸会使冠心病的发病风险增加16%。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反式脂肪酸摄入每年在全球造成超过50万例冠心病死亡。并且，反式脂肪酸可以通过胎盘，也可以进入乳汁，对脂肪酸的代谢产生干扰，从而影响婴儿的生长发育。

4、如何限制

反式脂肪酸的摄入量？

反式脂肪酸的加入可以增添食品酥脆的口感、利于食品长期保存，烘焙、油炸食品，如酥性饼干、面包、蛋黄派、薯条、薯片等，往往含有反式脂肪酸。

限制反式脂肪酸摄入，我们首先可以关注包装食品的配料表。在食品配料表中，如果有“氢化油”“人造黄油”“人造奶油”“植脂奶油”“起酥油”等字眼，说明该食品含反式脂肪酸的可能性较大。

另外，还可以关注包装食品的营养成分表中标注的反式脂肪酸的量。国家颁布的《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中强制规定“营养成分表中应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

因此在选择食品时，可以通过仔细阅读食品配料表、营养成分表，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反式脂肪酸含量较高的食品的选择，从而控制反式脂肪酸的摄入。

日常一些不恰当的烹饪习惯也会产生反式脂肪酸，如高温长时间加热、反复煎炸，因此，应注意控制食品加热的温度和时间，少用或不用煎炸方式，不过分追求食物酥脆的口感，避免或减少反式脂肪酸的产生。

（人民健康网）



Beijing Consumers

欢迎关注“北京消协”微信公众号

广大消费者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关注“北京消协”公众号

1 搜索微信名称
北京消协

2 搜索微信账号
bjxx315

3 扫描下方二维码

“北京消协”是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官方微信订阅号

这里有

专业的案例点评 •

权威的消费提示 •

实用的消费技巧 •





北京消协



北京消协

抖音号: dyw7qzk2mv9m

帮您避开消费的雷 为您普及消费的法 给您讲述消费的事